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或“公司”或“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华商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2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57
4.关于应收账款	114
5.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124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7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63
8.其他事项	167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锐发贸易系外资股东，持有公司 46.95%的股份；深创投系国有股东，持有公司 1.61%的股份；（2）公司设立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等多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供应商华添达共同设立衡添达，于 2023 年 7 月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衡彩科技。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替代性文件；

（2）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双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替代性文件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1	2011 年 9 月，锐发贸易投资 200 万港元注册设立衡东光有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5776986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 年 11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3 年 10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9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 年 4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7年10月，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 28.9978%的股权（共计 1,449.89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4.6022%的股权（共计 230.11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年10月23日，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综上，公司及其前身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外资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完备。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替代性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外部股东中仅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其他应认定为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形。深创投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述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创投（CS）	929,262	1.61	国有股
	合计	929,262	1.61	-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其向公司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因此，深创投已就投资公司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证明文件，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二、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9家境外子公司，其设立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必要性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业务定位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1	香港衡东光	2016/4/19	为开展境外业务及便于境外结算而设立	1,078,000 港元	产品销售，海外订单承接主体和境外投资主体
2	阿成光纤（越南）	2018/12/12	为建立境外生产制造基地而设立	3,200,000 美元	光纤通信产品的生产，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3	新加坡衡东光	2020/10/7	根据境外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为投资控股境外其他子公司而设立	16,134,720 新加坡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
4	美国衡东光	2017/4/10	为开拓美国市场而设立	30,000 美元	海外业务发展及销售，公司在美国当地的销售主体
5	阿成光连接（香港）	2019/6/18	作为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而设立	1,078,000 港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
6	阿成科	2019/5/17	作为公司投资持股平	1,200,000 港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必要性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业务定位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技（香港）		台而设立	元	境外投资持股平台
7	阿成新越（越南）	2022/6/3	为进一步扩展境外生产制造基地而设立	10,000,000 美元	持有越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光纤通信产品的生产，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8	泰国衡东光	2023/7/20	为建立境外生产制造基地而设立	38,900,000 泰铢	生产制造，正在投产中，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
9	阿成莘越（越南）	2023/10/6	为承接越南当地销售业务而设立	100,000 美元	产品销售，越南本地销售主体

综上，公司在境外设立不同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项目	描述
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境内的产能、生产规模难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及海外客户的需求。通过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公司能够提高综合产能，并能够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产能需求。境外生产基地的扩充对公司供应链配套管理能力的构建及配套产品整体产能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满足了客户对公司供应链上下游的高度协同及公司快速交付能力的要求。公司设立阿成新越（越南）并通过其持有越南土地使用权，将改善公司通过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的局面，降低了境外租赁风险，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规划、集中生产的管理优势及效率提升。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666.38 万元，净资产为 36,892.4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境外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通过加大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进一步扩大海外生产及销售规模。海外生产基地扩产后，公司产值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所无法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的方式，实现了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在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工艺环节。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工艺，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到境外指导生产的方式，保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够在境外生产基地得到充分利用，为境外子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

项目	描述
管理能力	<p>相适应。</p>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及高效的内部运营体系。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对光通信应用、标准、产品有着深厚的知识及经验沉淀，针对国际化团队摸索总结出一套成功的多元化管理经验，尤其在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方面构建了公司全球标准化、高度协同的管理系统和平台，包括 ERP 系统、WMS 系统和 MES 系统。基于多年在光通信领域的成功实践，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方向，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p>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公司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事项均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即境外子公司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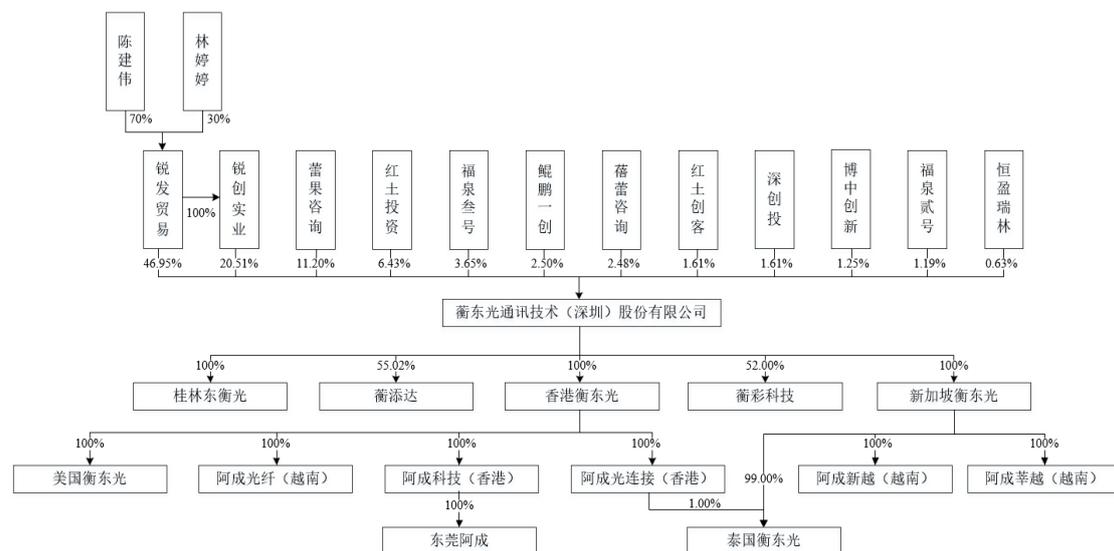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1	香港衡东光	未备案	2016年3月31日，衡东光有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32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衡东光有限对香港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2017年1月13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4月19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依照香港法律履行了备案手续
2	新加坡衡东光	2022年6月29日，衡东光有限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2]032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衡东光有限投资设立衡	2022年4月20日，衡东光有限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2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衡东光有限对新加坡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2022年8月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	2020年10月7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简称“ACRA”）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商业注册证书》。自设

序号	名称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搭建光通讯产品研发设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登记凭证》	立后历次增资均依照新加坡法律履行了备案手续
3	阿成光纤（越南）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2018年12月12日，首次注册成立，取得越南海防市计划投资局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依照越南法律履行了备案手续
4	美国衡东光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向加州国务卿提交了信息声明，经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成立
5	阿成连接（香港）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2019年6月18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依照香港法律履行了备案手续
6	阿成科技（香港）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2019年5月17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7	阿成新越（越南）	2023年4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27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公司在越南投资搭建越南生产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13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的投资情况	2023年6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	2022年6月3日，首次注册成立，取得越南海防市计划投资局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登记凭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0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进行增资搭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11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2024年1月2日，公司在越南海防市计划投资局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取得越南海防市计划投资局颁发的新的《企业登记证书》
8	泰国衡东光	2024年1月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2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衡东光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和阿成光连接（香港）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搭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9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泰国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2024年3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2023年7月20日，泰国衡东光根据泰国《民法典》和《商法典》注册为法人，取得泰国业务发展部（DBD）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依照泰国法律履行了备案手续
9	阿成越（越南）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8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公司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搭建光纤通讯产品经营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118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越（越南）的投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管理安排预计于近期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并完成境内资金汇出手续，预计取得外汇备案不存在障碍	2023年10月6日，首次注册成立，取得越南海防市计划投资局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

1、香港衡东光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的问题

公司在办理设立香港衡东光投资相关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香港衡东光设立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效法律文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须进行核准外，其余境外投资项目均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发改委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因此，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需履行深圳市发改委备案手续。

通过电话咨询深圳发改委并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因无补办流程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但不会对曾经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深圳发改委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深圳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改部门官网，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涉及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1	龙旗科技	2024-03-01	“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 5 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

				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朗威股份	2023-07-05	“说明公司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常润股份	2022-07-29	“招股书披露，公司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公司说明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法规及案例分析，公司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的定位和职能为公司海外订单承接主体和境外投资主体，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且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香港衡东光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衡东光依法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香港衡东光四家一级子公司备案手续

(1) 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四家子公司为香港衡东光利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说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公司未利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上述四家子公司，且投资额为 3 亿美元以下，因此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2）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已根据上述规定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3）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由于上述四家子公司为香港衡东光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的情形，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投资设立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除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近期即将办理完成阿成莘越（越南）外汇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其他境外企业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限制境内

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香港、新加坡、越南、泰国、美国等，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境外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光纤通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律师发表意见情况说明

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已针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香港 衡东光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据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的普通股，由衡东光（1,000,000 股普通股）持有。据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公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记录及该公司所提供的商业登记数据，该公司仍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除另有根据香港法律特别规定需要任何其	该公司于业务、财务、税务及用工等并没有涉及任何违规及/或税务违法行为。

名称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请书，78,000 新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配发于衡东光，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78,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的普通股及由衡东光持有，其股份出资显示缴纳到位及符合法规要求。除上述 78,000 新股份配发外，公司并没有任何股权变动。	他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外，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及文件显示，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为合法经营。	
阿成光纤（越南）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018 年 12 月，实施该项目的首期注册资本为 500,000 美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将资本金调整为 3,200,000 美元，此后至今，公司并未因项目实施而调整资本金。每次增资均经越南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越南法律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协议、代理或信托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资本持有的特殊安排。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担保、扣押、封锁等形式或其他情形或可能发生的权利限制情况。	该公司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目前，越南主管部门尚未发出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暂时中止业务活动的书面要求。公司已获得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所有政府规定的许可、批准或授权等，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符合越南原产地的要求，不存在被认定为中国产品的潜在风险。	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尚未受到行政处罚；与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存在需通过法院或仲裁解决的争议；公司不存在触犯刑法、被按刑事诉讼处理或类似表现的情况。
新加坡衡东光	合法成立和有效存在	根据董事会确认书、股东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文件，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份的转让已适当地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登记。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衡东光是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 11,468,000 股普通股；根据股东确认书，公司已发行和实缴的资本没有任何抵押、按揭、质押、担保、查封、冻结令或其他负担。	该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投资控股的公司在新加坡境内不从事任何业务。	根据法院搜索，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没有就该公司在新加坡进行的任何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提起诉讼或进行清算程序。法院搜索未发现该公司的任何清算令或清算程序的任何通知，以及未发现任命接收人或司法经理的任何通知。
美	正式注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向衡东光	有资格在加利福尼亚	有资格在加

名称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国衡东光	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发行了 1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美元；2017 年 9 月 1 日，衡东光向香港衡东光转让 1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香港衡东光全资拥有。公司未对股东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	州开展业务，并且已遵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所有适用规定。	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并且已遵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所有适用规定。不存在非法聘用情况及相关处罚的记录
阿成光连接（香港）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据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的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该公司一直由 East Point Connect Co., Limited（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的普通股及由 East Point Connect Co., Limited（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出资显示缴纳到位及符合法规要求，公司并没有任何股权变动。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记录及该公司所提供的商业登记数据，该公司仍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除另有根据香港法律特别规定需要任何其他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外，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及文件显示，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为合法经营。	该公司于业务、财务、税务及用工等并没有涉及任何违规及/或税务违法行为。
阿成科技（香港）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据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2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的普通股。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一直由 East Point Connect Co., Limited（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出资显示缴纳到位及符合法规要求，公司并没有任何股权变动。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记录及该公司所提供的商业登记数据，该公司仍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除另有根据香港法律特别规定需要任何其他许可、批准、授权或执照外，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及文件显示，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为合法经营。	该公司于业务、财务、税务及用工等并没有涉及任何违规及/或税务违法行为。
阿成新越（越南）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美元。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资本变更，项目实施资本增加了 2,000,000 美元。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资本变更，项目实施资本增加了 6,000,000 美元。因此，迄今为止实施该项目的总资本为	该公司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截至目前，越南主管部门尚未发出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暂时中止业务活动的书面要求。	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尚未受到行政处罚；与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存在需通过法院或仲裁解决的争议；公司不存

名称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10,000,000 美元。公司已按承诺调拨足够的项目实施资金，每次增资均经越南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受托人、代理或信托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资本持有的特殊安排。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担保、扣押、封锁等形式或其他情形或可能发生的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已获得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所有政府规定的许可、批准或授权等。	在触犯刑法、被按刑事诉讼处理或类似表现的情况。
泰国衡东光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依照泰国民商法典成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规避法律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起生产、销售及出口自己生产的光纤产品，符合注册目标范围内的运营行为，并且已依法完整地申请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没有发现泰国政府当局控制、命令或采取任何干扰公司业务运营行为；没有发现收到会面邀请函、视察函、纳税评估函或由公司有未清偿的税款而被税务局冻结资产的命令；没有发现对劳动法有关的争议；没有发现民事诉讼、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没有发现向法庭要求争议解决或仲裁。
阿成莘越（越南）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注册资本为 2,35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000 美元。公司已按承诺调拨足够的项目实施资金。出资程序均经越南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受托人、代理或信托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资本持有的特殊安排。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担保、扣押、封锁等形式或其他情形或可能发生的权利限制情况。	该公司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越南主管部门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暂时中止业务活动的书面要求。该公司的业务和商务活动符合越南法律有关许可和经营程序批准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尚未受到行政处罚；与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存在需通过法院或仲裁解决的争议；公司不存在触犯刑法、被按刑事诉讼处理或类似表现的情

名称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况。

2、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越南律师已就阿成新越（越南）、阿成光纤（越南）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所有交易均符合越南法律的要求和规定。公司与锐发贸易、陈建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此外，其他境外律师未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衡东光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东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因此，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2）同业竞争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系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且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衡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上述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双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华添达	彩芯辰光
背景	华添达是一家聚焦数据中心短距离传输连接产品的制造商，在数据中心连接相关产品上有多年的研发和制造经验，主要产品	彩芯辰光为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光有源产品技术、设计、制造能力。

	为高速直连铜缆（DAC）、高速有源光缆 AOC、高速连接线 SAS。	
合作原因	双方为优势互补，加深双方在短距离、中距离、长距离连接产品的更广泛合作，拓展双方在数据中心连接业务的发展机会，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合作，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	双方为优势互补，进行光有源和光无源组合产品的研发，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建立联合技术团队，对机器人等领域光网络方案进行联合开发制造。
合作合理性及必要性	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短距离传输，随着 AI 算力网络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巨大的算力连接需求，DAC 已成为数据中心机架内的标准连接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聚焦于光纤连接领域，在无源光纤连接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由于看好 DAC 产品未来发展，公司与 DAC 产品制造商华添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从而谋求双方协同发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无源光纤连接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彩芯辰光为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有源光网络机器人领域具备一定技术能力。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机器人在光通信领域将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与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就机器人在光网络应用领域进行联合开发制造，合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相关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衡水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相关投资事项已通过董事长审批，具有合法合规性。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资公司衡水添达注册资本为 222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02%；华添达以实物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98%。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就华添达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添达拟出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0.68 万元（含税）。华添达实物资产出资以评估值为依据，上述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资公司衡水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0%；彩芯辰光认缴出资额为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00%。公司与彩芯辰光均以货币出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双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共同投资前（2022.1.1-2023.6.1）	共同投资后（2023.6.1-2023.12.31）
主要采购内容	高速直连铜缆（DAC）	无
采购金额	2,224.26 万元	无
采购数量	207,798.00PCS	无
平均采购单价	107.04 元/PCS	无
主要交易条款	华添达作为供应商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为公司常规模板，与公司和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公司）完成收货后即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依据采购合同、技术要求或其他书面约定的检验标准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无

注：合资公司衡添达工商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公司与华添达成立合资公司衡添达后，华添达仅作为持股公司持有衡添达 44.98% 的股权，原经营业务不再进行，相关实物资产、人员、业务均已转移至衡东光控股子公司衡添达，华添达与合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因此自 2023 年 6 月衡添达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后，公司已不再向华添达采购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而是由合资公司衡添达自行生产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上述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衡添达实现销售收入 2,120.73 万元，净利润 123.74 万元。

2、双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添达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包括购销业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等）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自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历次工商变更底档，核查股权变动

情况。

（2）获取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增资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核查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等，核查外资股权和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深创投出具的相关说明、属于国有实际控制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等，核查深创投的国有股权属性及履行的程序。

（5）获取机构股东自查表、机构股东访谈问卷、股权结构情况、投资衡东光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核查机构股东的股权属性。

（6）获取境外子公司分别在香港、新加坡、越南、泰国、美国等当地相关部门的设立、增资手续备案资料，向管理层了解设立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7）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公司组织架构、设立三会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文件等，向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8）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翻译件，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是否合法合规。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

（10）获取公司境外子公司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文件。

(11) 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核查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2) 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关于香港衡东光的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当时设立香港衡东光的手续，核查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况。

(13) 获取衡东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检索深圳市发改部门网站，向管理层了解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核查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办理发改部门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4) 通过见微数据搜索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案例。

(1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

(16)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议文件等，核查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7)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8) 获取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就合资事项签署的合资协议、华添达及彩芯辰光就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9) 获取公司章程及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董事长审批记录文件，核查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 获取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华添达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56 号）、合资公司衡添达、衡彩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1) 获取公司与华添达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合理性。

(2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并对公司与华添达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走访华添达并进行访谈。

针对上述事项（3），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就合资事项签署的合资协议、华添达及彩芯辰光就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获取公司章程及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董事长审批记录文件，核查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3) 获取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华添达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56 号）、合资公司衡添达、衡彩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获取公司与华添达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合理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并对公司与华添达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走访华添达并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公司股东仅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

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证明文件，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公司已列表说明设立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除香港衡东光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香港衡东光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合法合规。

（5）公司与华添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为把握数据中心连接业务产品的发展机会，进行优势互补；公司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为优势互补，进行光有源和光无源组合产品的研发。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说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价格、定价依据，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6）公司已列表说明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的变化情况。自 2023 年 6 月衡添达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后，公司已不再向华添达采购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而是由合资公司衡添达自行生产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上述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添达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包括购销业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等）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华添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为把握数据中心连接业务产品的发展机会，进行优势互补；公司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为优势互补，进行光有源和光无源组合产品的研发。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说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价格、定价依据，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已列表说明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的变化情况。自 2023 年 6 月衡添达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后，公司已不再向华添达采购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而是由合资公司衡添达自行生产高速直连铜缆（DAC）产品，上述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添达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包括购销业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等）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并经核查控股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各直接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缴纳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出资时间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锐发贸易	46.95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已取得锐发贸易出资时点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或序时账	取得锐发贸易出资时点验资报告, 获取股东确认函等
				增资	2012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13年10月、2014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14年3月-2014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2	锐创实业	20.51	持股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	否 (出资义务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港币)	是	否 (出资义务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港币)	已取得锐创实业向公司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取得锐创实业出资时点验资报告, 获取股东确认函等

3	蕾果咨询	11.20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	①股东层面：否（出资义务转让，转让对价为1元港币）； ②合伙人层面：是	是	①股东层面：否（出资义务转让，转让对价为1元港币）； ②合伙人层面：不适用	①已取得蕾果咨询向公司出资时点银行流水；②已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包括董监高）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取得蕾果咨询出资时点验资报告，获取蕾果咨询及合伙人确认函，访谈持股平台员工
				增资	2021年12月-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4	蓓蕾咨询	2.48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1年12月-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①已取得蓓蕾咨询向公司出资时点银行流水；②已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包括董监高）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取得蓓蕾咨询出资时点验资报告，获取蓓蕾咨询及合伙人确认函，访谈持股平台员工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婷婷均通过锐发贸易、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外，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蕾果咨询或蓓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已在上表中与员工持股平台合并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锐发贸易	2011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	-	自筹资金
2	锐发贸易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按1港元/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筹资金
3	锐发贸易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按1港元/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筹资金
4	锐发贸易	2014年4月，第三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按1港元/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筹资金
5	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调整股权结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认缴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港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8.80元/港元注册资本，以衡东光有限投后估值5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7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4.00元/港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202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调整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9	福泉叁号、鲲鹏一创、博中创新、福泉贰号、恒盈瑞林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13.84元/股，以公司投后估值8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根据上表所述内容及结合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以及股东签署的自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出资前后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及股东出具的自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 12 名，均为法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有股东退出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股东穿透计算要求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穿透计算最多的人数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1	锐发贸易	有限公司	是	2

2	锐创实业	有限公司	是	0（已剔除重复人员 2 人）
3	蕾果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5
4	红土投资	私募基金	否	1
5	蓓蕾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2（已剔除重复人员 1 人）
6	红土创客	私募基金	否	1
7	深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8	鲲鹏一创	私募基金	否	1
9	福泉贰号	私募基金	否	1
10	福泉叁号	私募基金	否	1
11	博中创新	私募基金	否	1
12	恒盈瑞林	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67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
- （4）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5）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自查表、企查查股权穿透分析报告，对投资机构股东进行访谈。
- （6）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 （7）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各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与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等主体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2）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3）说明公司是否按照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如是，补充说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一）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与投资方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终止及效力恢复情形	义务主体
1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p>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三条、股权回购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内容修改为： 3.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3.1.1 如果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3.1.2 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3.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投资方签署标的公司关于回购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收购价格扣除投资方持有期间所获的所有现金补偿及分红。</p> <p>2024.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 第二条 关于《补充协议二》中股权回购条款的修改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补充协议二》中“第三</p>	<p>（1）就甲方 1 而言，如果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1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1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就甲方 2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2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2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3）就甲方 3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3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3 持有的</p>	<p>2024.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鉴于条款所列《补充协议二》项下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且各方同意对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作如下补充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乙方 1、乙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锐发贸易、锐创实业、陈建伟</p>

	<p>条 股权回购”之“3.1.1”款内容修改为：（1）就甲方 1 而言，如果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1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1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就甲方 2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2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2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3）就甲方 3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3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3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注：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释义如下（下同）： 甲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2：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3：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丁方：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p>			
<p>2</p> <p>鲲鹏一 创、福 泉 贰 号、福 泉 叁 号、博 中 创 新、恒 盈瑞林</p>	<p>2022.11《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5.4 回购权：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 1、丁方 2（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 （2）乙方、丙方、丁方（丁方 5、丁方 6、丁方 7 除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签署目的无法实现； （3）本协议签署后，现有任一股东向公司提出由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回购主张且乙方权利机构同意承担回购义务。 在发生上述第 5.4 项约定的任一事项时： （1）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对价=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金额*（1+6%*n）-该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金额（含本金、利息、分红等所取得的所有现金补偿），其中 n（计息期间）=该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经投资方同意，回购义务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回购义务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丁方 1、丁方 2 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p>	<p>（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 （2）乙方、丙方、丁方（丁方 5、丁方 6、丁方 7 除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签署目的无法实现； （3）本协议签署后，现有任一股东向公司提出由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回购主张且乙方权利机构同意承担回购义务。</p>	<p>2023.1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 1、丁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丁方 1、丁方 2 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锐发贸易、锐创实业</p>

	<p>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丁方 1、丁方 2 应予赔偿。</p> <p>（4）回购义务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p>2023.4《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二条 关于第 5.4 条之回购权的补充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鉴于条款所列《增资协议》项下第 5.4 条“回购权”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且各方同意对第 5.4 条“回购权”条款作如下补充约定：（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 1、丁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丁方 1、丁方 2 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注：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释义如下（下同）：</p> <p>甲方 1：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甲方 2：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甲方 3：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甲方 4：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甲方 5：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乙方：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p> <p>丙方：陈建伟</p> <p>丁方 1：锐发贸易有限公司</p> <p>丁方 2：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丁方 3：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丁方 4：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丁方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丁方 6：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丁方 7：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根据上述表格，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锐创实业、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该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规定的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况：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投资机构	触发条件	中止/终止及恢复条款
深创投	如果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深创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
红土投资	如果截至红土投资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红土投资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红土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红土创客	如果截至红土创客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红土创客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	<p>(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p> <p>(2) 公司、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签署目的无法实现；</p> <p>(3) 本协议签署后，现有任一股东向公司提出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回购主张且公司权利机构同意承担回购义务。</p>	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公司目前已申报新三板挂牌，计划于 2024 年下半年或 2025 年上半年正式申报发行上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稳步推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积极推进前述在资本市场的运作计划。根据上述资本运作计划，除红土创客股权回购触发日期可能早于公司发行上市预计申报日期外，其余投资机构股权回购触发日期均晚于公司发行上市预计申报日期。

红土创客已就基金展期事项出具了《关于基金到期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公司在挂牌或 IPO 申报前本基金到期的，则本基金承诺在依法完成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展期，预计展期不存在障碍；

2、如本基金因存续期届满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合同终止而进行清算，本基金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清算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承诺和要求，不会对公司挂牌及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若本基金遵守上述承诺存在障碍，则本基金承诺在公司实现挂牌/IPO 申报前，将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确保公司股东所持

有的股份能够遵守股权稳定性及股份锁定承诺和要求，确保不会对公司挂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锐发贸易、锐创实业、陈建伟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中止执行。因此，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或2025年上半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的股权回购义务即终止/中止执行，不会触发回购条款；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2、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触发对赌条件，控股股东及锐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但控股股东及锐创实业、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无论是否触发该等对赌条款，均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购义务主体陈建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建伟资信状况良好，名下股权、现金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参考本题（三）之回复），如触发对赌条件，陈建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中仅滑翔为深创投派驻公司的董事，但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滑翔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因此如触发回购义务，对其他公司治

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选取投资起始日至最先触发回购义务的时间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申报，已触发回购权的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其他股东决定于此时同时要求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锐创实业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回购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起始日	回购日	期间天数	回购利率	本息和（万元）	已获现金补偿及分红（万元，含税）	回购对价总额（万元）
1	深创投	1,000.00	2017/11/20	2025/4/30	2718	8%	1,595.73	236.58	1,359.15
2	红土投资	4,000.00	2017/11/16	2025/4/30	2722	8%	6,386.41	946.32	5,440.09
3	红土创客	1,000.00	2017/11/16	2025/4/30	2722	8%	1,596.60	236.58	1,360.02
4	鲲鹏一创	2,000.00	2022/11/22	2025/4/30	890	6%	2,292.60	37.50	2,255.10
5	福泉贰号	950.00	2022/11/11	2025/4/30	901	6%	1,090.70	17.81	1,072.89
6	福泉叁号	2,920.00	2022/11/11	2025/4/30	901	6%	3,352.48	54.75	3,297.73
7	博中创新	1,000.00	2022/11/11	2025/4/30	901	6%	1,148.11	18.75	1,129.36
8	恒盈瑞林	500.00	2022/11/15	2025/4/30	897	6%	573.73	9.38	564.35
合计回购金额									16,478.70

2、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根据锐发贸易银行流水、锐创实业的《信用报告》及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陈建伟的《信贷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建伟通过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7.22% 的股份。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46% 股权。若按照 2022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投后估值 8 亿元对应的 PE 倍数 20.44 倍（以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测算基准）测算，截至目前公司估值为 12.47 亿元（以 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测算基准），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总价预估为 8.41 亿元。即使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出售衡东光 17% 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预估为 2.12 亿元，已足够偿还前述应承担的回购对价总额 1.65 亿元），锐发贸易、锐创实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在 50% 以上，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综上所述，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名下的股权、现金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触发、履行情况
1	2017年10月《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p>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p> <p>1.1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且剔除因高管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p> <p>1.3 鉴于上述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以上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补偿投资方现金或股权……</p>	<p>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未达到4000万元，因此触发业绩补偿承诺，经协商一致，按照《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投资方应获得的补偿金额为763.73万元。补偿方式为由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的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已于2020年11月依照约定向投资方完成763.73万元的分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公司是否按照2020年8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如是，补充说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p>

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重要条款及其解除、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1	2017.10《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p>第五条 公司管理</p>	<p>2023.5《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 第四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增资合同书》第五条、《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之“公司治理”该等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p>
			<p>第六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含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 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p>	<p>2024.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 第四条 《增资合同书》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的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刻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中上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p>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p>	<p>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二）《增资合同书》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刻终止。</p>
2	<p>2017.10《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p>	<p>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p>	<p>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且剔除因高管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 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1.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1.3 鉴于上述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以上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补偿投资方现金或股权。 1.3.1 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假设A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实际完成的平均净利润（此处净利润涵义与1.1条相同） 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4000-A）/4000 或补偿股权=投资方持股比例*（4000-A）/A 1.3.2 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原股东或公司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投资方或补偿现金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1.3.3 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2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p>	<p>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第二条 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需按照《补充协议一》第1.3.1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补充协议一》第1.3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约定自标的公司于履行完毕该义务当日即刻终止。</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p>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4 各方同意，依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而进行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应在第 1.2 条约定的审计或核查报告作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签署，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p> <p>第二条 股权回购的约定与执行</p> <p>2.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p> <p>2.1.1 如果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2.1.2 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两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且剔除因高管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p> <p>2.1.3 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p> <p>2.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投资方签署标的公司关于回购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2.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收购价格扣除投资方持有期间所获的所有现金补偿及分红。</p> <p>2.3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p> <p>2.4 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p>	<p>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p> <p>（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公司治理”、第四条“公司清算与补偿”等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刻终止。</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清算与补偿	
3	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第一条 现金补偿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修改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内容修改为： 2.1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且剔除因公司内部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2.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2.2.1 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5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2.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3 鉴于上述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以上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1和乙方2和/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丙方以连带的方式补偿投资方现金或股权。	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第二条 标的公司需按照《补充协议一》第1.3.1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补充协议一》第1.3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约定自标的公司于履行完毕该义务当日即刻终止。 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四）《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之第2.3.3款、第三条之第3.4款之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刻终止。自终止之日起，《补充协议二》中上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3.5《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 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修改”之约定内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刻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上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p>2.3.1 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假设 A 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实际完成的平均净利润（此处净利润涵义与 2.1 条相同） 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4000-A) /4000 或补偿股权=投资方持股比例*(4000-A) /A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持股比例系投资方完成投资时在公司所特的股权比例，即对手甲方 1 所持股权比例为 2%，对于甲方 2 所持股权比例为 8%，对于甲方 3 所持股权比例为 2%。如公司未能在第 2.2.1 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或当年发生亏损的，上述“当年实际净利润”视为零进行计算。</p> <p>2.3.2 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原股东或公司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投资方或补偿现金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p> <p>2.3.3 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乙方 1、乙方 2 和丙方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4 各方同意，依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而进行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应在第 2.2 条约定的审计或核查报告作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签署，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p>	
			<p>第三条 股权回购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内容修改为： 3.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3.1.1 如果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3.1.2 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3.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p>	<p>2020.8《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四）《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之第 2.3.3 款、第三条之第 3.4 款之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刻终止。自终止之日起，《补充协议二》中上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023.5《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p>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投资方签署标的公司关于回购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3.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方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收购价格扣除投资方持有期间所获的所有现金补偿及分红。</p> <p>3.3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p> <p>3.4 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条 各方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鉴于条款所列《补充协议二》项下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且各方同意对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作如下补充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乙方 1、乙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2024.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第二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补充协议二》中“第三条 股权回购”之“3.1.1”款内容修改为：（1）就甲方 1 而言，如果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1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1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就甲方 2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2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2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2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3）就甲方 3 而言，如果截至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 3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甲方 3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 3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第三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四》第三条“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约定”内容修改为：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鉴于条款所列《补充协议二》项下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且各方同意对第三条“股权回购”条款作如下补充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乙方 1、乙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4	2022.11《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	<p>第 5 条 甲方特殊权利</p> <p>5.4 回购权：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 1、丁方 2（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p> <p>（2）乙方、丙方、丁方（丁方 5、丁方 6、丁方 7 除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之签署目的无法实现；</p> <p>（3）本协议签署后，现有任一股东向公司提出由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回购主张且乙方权利机构同意承担回购义务。</p> <p>在发生上述第 5.4 项约定的任一事项时：</p> <p>（1）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金额*（1+6%*n）-该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金额（含本金、利息、分红等所取得的所有现金补偿），其中 n（计息期间）=该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经投资方同意，回购义务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回购义务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丁方 1、丁方 2 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丁方 1、丁方 2 应予赔偿。</p> <p>（4）回购义务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p>2023.4《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二条 各方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鉴于条款所列《增资协议》项下第 5.4 条“回购权”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且各方同意对第 5.4 条“回购权”条款作如下补充约定：（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 1、丁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丁方 1、丁方 2 按照每年 6% 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第三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增资协议》第 5 条甲方特殊权利中除第 5.4 条之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董事会观察员席位等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自此甲方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2023.12《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各方一致确认，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之“（2）”中的内容修改为：（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 1、丁方 2 基于该等条款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即投资方均有权要求丁方 1、丁方 2 按照每</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机构	重要条款	终止情况
				<p>年 6%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有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于 2024 年 2 月最新签署的《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约定：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修改”、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本补充协议各方关于《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各方确认，本协议是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于 2023 年 12 月最新签署的《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第 5.4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本补充协议各方关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本补充协议是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无需就本补充协议项下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约定或解除向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投资方确认及承诺，公司股本结构属实，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且股权清晰，投资方不存在私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签署以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市值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公司是否按照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如是，补充说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根据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公司需按照相关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公司已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分红共计 763.73 万元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 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分红共计 763.73 万元的议案。	
分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金额	红土投资	509.15 万元
	深创投	127.29 万元
	红土创客	127.29 万元
	总计	763.73 万元
分红方式	定向分红、现金分红	

2020 年 8 月，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义务主体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自公司履行完毕定向分红义务当日即刻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各方承担相关责任，亦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和提起任何诉讼与纠纷。

根据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确认函》，确认“针对本企业取得的公司历次发放的现金分红，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定向分红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其他股东均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陈建伟及公司签署的《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

2、获取并核查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与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署的《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本运作计划、与股东关于回购义务的沟通情况。

4、获取并核查红土创客出具的《关于基金到期事项的承诺函》。

5、获取并核查锐发贸易银行流水、锐创实业《信用报告》及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陈建伟的《信贷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资信状况，向陈建伟了解其资产状况。

6、获取并核查定向分红会议决议文件，分红款支付银行回单，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根据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列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的回购义务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中止执行；根据公司目前资本运作计划，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3、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测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锐创实业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及核查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及陈建伟名下的股权、现金等资产、资信情况，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6、公司已按照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71 万元、5,215.80 万元；收入确认方法分为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的需求，通过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高，部分外销客户存在要求公司采购其下属主体或其集采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况，国内客户存在委托生产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公司光器件产品相关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是否还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

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7）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模式等，说明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合规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公司光器件产品相关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064.98 万元和 48,44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7%、78.98%。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北美洲	24,849.31	51.29%	25,531.32	70.79%
亚洲	14,545.12	30.02%	5,678.78	15.75%
欧洲	9,050.57	18.68%	4,854.88	13.46%
合计	48,445.00	100.00%	36,06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AFL	26,434.32	54.57%
	2	Coherent	5,261.21	10.86%
	3	Jabil	2,409.50	4.97%
	4	飞速创新	2,401.27	4.96%
	5	Telamon	2,134.84	4.41%
		合计		38,641.14
2022 年度	1	AFL	16,303.14	45.20%
	2	Jabil	5,337.13	14.80%
	3	Telamon	2,948.44	8.18%
	4	GCI	2,770.41	7.68%
	5	飞速创新	2,077.03	5.76%
		合计		29,436.14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按集团口径的前五大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36.14 万元和 38,641.14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81.62%和 79.76%。

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通常在存在产品需求时通过对公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0-90 天，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21.00%	10.09%	24.10%	17.51%
外销	79.00%	29.95%	75.90%	32.05%
合计	100.00%	25.78%	100.00%	28.5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生产结构的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为主，境内销售主要以无源内连光器件为主。外销客户主要为光通信领域大型公司，对产品质量及认证标准要求较高，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性能指标要求更为严苛，且外销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而境内销售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内外部线路和模块内部连接，占光模块和通信设备整体成本的比值较小，因此销售价格方面外销产品通

常高于内销产品。而生产成本方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由越南工厂进行生产，相较国内人工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外销产品的成本优势更为显著。

2)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及销售策略的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领域及数据中心领域的品牌商，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因此市场竞争程度较国内光模块市场更为良性，且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如 AFL、Telamon 等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境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更为严苛，同时需供应商长期战略协同性发展并投入相关资源，因此在产品价格方面会综合评估供应商能力及战略协作情况，价格包容度相对较高，同类产品中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模块厂商，光模块厂商间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包容度相对较低，公司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协助客户参与终端市场竞争，因此导致境内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结构、客户群体、销售策略、生产布局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29.80 万元及 567.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9%及 8.72%。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扩大，美元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到的美元货款增加，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 年度，随着汇率波动趋于平缓，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1%、3% 或下降 1%、3%，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以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	48,445.00	36,064.98
外币结算收入占比	78.98%	75.87%
人民币贬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1,453.35	1,081.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28%
人民币贬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484.45	36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0.76%
人民币升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484.45	-36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0.76%
人民币升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1,453.35	-1,081.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28%

报告期内，若人民币升值 3%，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2.28%和 2.37%；若人民币升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76%和 0.79%；若人民币贬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升 0.76%和 0.79%；若人民币贬值 3%，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升 2.28%和 2.3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汇率波动风险。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821.06 万元和 3,302.04 万元。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墨西哥、新加坡、英国等。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出口美国市场的无源光器件产品需被加征额外 7.5%或 25%的关税。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从而减轻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等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越经贸合作。中国企业将生产线迁移至越南，可以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高额关税。同时，越南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等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出口世界多国的商品可以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越南设

立生产基地，通过自主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重要原材料光缆实现了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越南原产地化，并已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实现了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适用零关税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境外经营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公司光器件产品相关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相关内容。

（三）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相关内容。

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盈利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营业收入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319.61	47,519.03	13,800.58	29.04%	99.99%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5	33,781.69	10,729.66	31.76%	77.74%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2	10,442.78	3,507.34	33.59%	25.41%
配套及其他产品	2,858.15	3,294.56	-436.41	-13.25%	-3.16%
其他业务收入	16.83	16.12	0.71	4.40%	0.01%
合计	61,336.44	47,535.15	13,801.29	2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3,801.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03%，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77.74%，具体分析如下：

（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光纤跳线	37,147.10	23,771.63	13,375.47	56.27%	124.66%
配线管理产品	3,071.78	2,479.34	592.44	23.89%	5.52%
高速直连铜缆	2,177.28	2,589.71	-412.44	-15.93%	-3.84%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1,948.69	4,935.75	-2,987.06	-60.52%	-27.84%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166.49	5.25	161.24	3070.26%	1.50%
合计	44,511.35	33,781.69	10,729.66	31.76%	100.00%

报告期内，光纤跳线产品为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光纤跳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570.55	41.66	23,771.63
2023 年度	636.44	58.37	37,147.10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65.90	16.70	13,375.47
对光纤跳线收入的影响金额	2,745.58	10,629.89	13,375.47
影响金额占比	20.53%	79.47%	100.00%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当年销量。

2023 年度光纤跳线产品相较 2022 年量价齐增：①光纤跳线产品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高价值产品如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的出货量上升，进而拉高了光纤跳线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带动人民币单价的上升。②光纤跳线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算力需求的增加，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带动对高速光器件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客户为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了对光纤跳线产品的采购。基于前述光纤跳线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得益于 AI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终端客户对 AI 数据中心的建设进程加快，加之公司新产品的应用与项目拓展，营业收入得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毛利率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0% 及 25.75%，呈现波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4% 及 25.78%，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

具体分析如下：

（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纤跳线	83.46%	30.43%	70.37%	32.45%
配线管理产品	6.90%	26.21%	7.34%	28.45%
高速直连铜缆	4.89%	22.08%	7.67%	25.42%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4.38%	53.71%	14.61%	37.00%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0.37%	46.94%	0.02%	3.78%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合计	100.00%	30.81%	100.00%	32.28%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28% 及 30.81%，整体略有下降。2023 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价的上涨幅度。2023 年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且公司上半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受客户去库存影响订单有所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单位人工和制费成本有所上升。从产品销售结构看，2023 年度因客户芯片短缺导致对于高毛利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的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该产品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虽然 2023 年随着产品工艺的的稳定及产线向越南的转移，依托越南的成本优势及规模化生产，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销售规模的下降最终导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2）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	0.44%	3.79%	0.16%	-29.01%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83.65%	9.87%	80.76%	10.61%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	13.17%	-1.87%	17.64%	25.79%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2.74%	-12.63%	1.44%	6.39%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合计	100.00%	7.68%	100.00%	13.16%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16% 及 7.6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下游光模块客户相对竞争激烈，价格敏感度较高，为满足客户对终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调。此外，由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客制化程度、技术要求较高，新产品的投入、量产及获利需要一定时间，产品投入期间人工、制费成本较高。2023 年，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导入，人工制费各项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作为无源内连光器件的细分产品，针对部分客户，2023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且本年应客户对部分产品规格变更的要求进行了工艺调整，相关工序需经历一定时间的工程验证，较之前的报废率和产品工时有所上升，相应耗用的单位材料和分配的单位人工和制费有所增加。该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毛利率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对净利润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29.03%
营业成本	45,542.58	33,985.55	34.01%
毛利额	15,793.86	13,549.60	16.56%
综合毛利率	25.75%	28.50%	-2.75%
期间费用	8,090.56	7,159.99	13.00%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17.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9.03%。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客户对于公司光纤跳线产品和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的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偿债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5%和 46.27%，整体较为稳健。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借入短期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杠杆率上升；另一方面，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此外，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交期延长，公司通过提前备料以保证订单的如期交付，库存备料的增加使得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使得公司总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和 1.26。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730.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6,715.78 万元，应付股利增加 1,500.00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56.22%，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本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结构，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26 万元和 297.08 万元，系银行借款利息和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41 和 25.19。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毛利额提升、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并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 和 3.67。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截至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到客户付款账期，使得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63.78 万元和 19,580.54 万元，涨幅 41.24%，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7 和 6.99，略有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4,433.41 万元、6,514.88 万元，2023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85.55 万元、45,542.58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1%，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53%、91.45%，公司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和 1.01，202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进而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总体而言，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71 万元和 5,215.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状况较为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9.87	41,320.34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15%	8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良好，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39	401.54
信用减值损失	381.16	116.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99	1,01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4.04	608.34
无形资产摊销	29.09	4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63	1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84	11.01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0	5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63	-14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3	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	-2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8.66	-76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3.03	-1,79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4.97	-1,606.21
其他	229.17	2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0	3,867.7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292.32	1,665.73

2022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73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9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99.74 万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2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33.03 万元，存货项目增加 4,06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尤其下半年随着客户库存的逐步消耗，AI 数据中心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加之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5,716.76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58.08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和存货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7.11	1,99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3	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9.94	2,00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1.74	1,83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4.26	7,32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00	9,1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6	-7,179.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9.94 万元和-1,306.06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定期存款的赎回和申购，2023 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12,104.50	10,071.26
在建工程	6,131.38	420.73
使用权资产	2,186.00	1,914.41
无形资产	903.86	9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67	517.79
合计	21,909.41	13,861.04
变动额	8,048.3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资产增长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基本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	8,66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	4,99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00	13,65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0.78	5,88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5	31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3	6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17	6,8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17	6,786.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90 万元和-1,623.1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与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及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等。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收到投资款 8,661.60 万元所致。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2022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73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9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99.74 万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2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33.03 万元，存货项目增加 4,06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尤其下半年随着客户库存的逐步消耗，AI 数据中心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加之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5,716.76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部分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58.08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

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和存货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及长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14,505.45	12,512.56
短期借款	4,530.00	2,800.00
长期借款	-	1,856.95
短期借款/货币资金	31.23%	2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12.56 万元和 14,505.45 万元，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客户回款习惯、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销售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物料采购、工资薪金支付等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需要通过新增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同时，2023 年为扩大产能规模，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项目如期建设，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以应对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2、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是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主要渠道。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及发放流程较为繁琐，保有合理范围内的借款规模有利于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授信额度，且本年出于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归还长期借款并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和 4,530.00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2.38%和 31.23%，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而保有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客户名称	直接合作客户	所属报告期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产品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AFL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2023年、2022年	1984/1/1	Fujikura Ltd. (藤仓 5803.T)	未公示	2021 财年总资产 9.12 亿美元，销售收入 7.04 亿美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基于市场、技术及交付的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作关系	直销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单双芯及分支跳线、配线箱、配线盒等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FibreFab Limited	2023年、2022年	1992/7/28		10.07 万英镑	2023 年年报 (20230331) 总资产 0.37 亿英镑，销售收入 0.63 亿英镑		直销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Coherent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2023年	1988/1/1	Coherent Corp. (COHR.N)	15,500 万美元	集团公司 2023 财年总资产 137.11 亿美元，营业收入 51.60 亿美元	2015 年开始合作，基于市场、技术及交付的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作关系	直销	AOC 无源内连光器件、常规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常规多模无源内连光器件、单双芯及分支跳线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飞速创新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2年	2018/10/15	向伟	10,000万元	2023年6月末总资产5.05亿元，营业收入2.80亿元	2017年开始合作，基于市场、技术及交付的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作关系	直销	单双芯及分支跳线、配线箱、配线盒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约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约	正常履约
	FS Tech PTE.LTD	2023年、2022年	2018/6/4		3.80万美元	2023年6月末总资产0.63亿元，营业收入0.42亿元		直销		成本加成法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Jabil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2023年、2022年	2021/7/5	Jabil Inc. (捷普 JBL.N)	226.07万瑞士法郎	集团公司2023年总资产194.24亿美元，营业收入347.02亿美元	2020年开始合作，基于技术、市场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作关系	直销	柔性板类光纤线路产品、单双芯及分支跳线、带外壳类光纤线路产品、配线箱、配线盒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Jabil Circuit Inc.	2023年、2022年	1966/1/1		未公示			直销		成本加成法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Telamon	Telamon Corporation	2023年、2022年	1975/1/1	Albert Chen、Stanely Chen	未公示	2022年总资产1.07亿美元，营业收入6.2亿美元	2014年开始合作，基于技术、市场及交付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作关系	直销	单双芯及分支跳线、配线箱、配线盒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寄售协议有效期3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约	正常履约
CCI	Computer Crafts Inc.	2022年	1957/1/1	Donald and Robert Harkins	未公示	2021年末总资产0.26亿美元，销售收入为0.51亿美元	2020年开始合作，基于技术、市场及交付匹配性开展商务洽谈后确立合	直销	高速直连铜缆、单双芯及分支跳线	成本加成法	持续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采购	正常履约

							作关系						
--	--	--	--	--	--	--	-----	--	--	--	--	--	--

注：上述客户信息及财务数据情况来源于其官网披露、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中信保报告、访谈问卷等。

四、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是否还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具体差异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指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寄售是一种委托代售的贸易方式，指委托人先将货物运往寄售地，委托代销人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由代销人进行销售，在货物出售后，再由代销人按协议规定的方式与寄售人结算货款。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是委托代售关系。VMI 模式侧重于客户对供应商的库存管理要求，而寄售从销售模式的角度看交易双方属于委托代销关系。

（二）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

从销售模式来看 VMI 模式属于寄售模式的一种，供应商管理库存的销售模式，通常也译为寄售。供应商把产品存放在与客户共同管理的仓库，在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此外，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需求，通过寄售模式销售，但并非指 Telamon、青岛海信等与公司为委托代销关系，该类客户的寄售模式系根据客户要求，按客户的送货计划在寄售仓库储备一定存货，及时满足客户生产需要，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公司的寄售模式即 VMI 模式。为便于理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寄售模式修改为寄售（VMI）模式。

2、VMI 模式下、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贸易条款相应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按具体贸易条款下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非 VMI 模式	DAP（目的地交货）	报关单+客户签收单
	DDP（完税后交货）	报关单+客户签收单
	EXW（工厂交货）	报关单
	FCA（货交承运人）	报关单
	CFR（成本加运费）	报关单
	FOB（装运港船边交货）	报关单+提单
	内销	客户签收单
VMI 模式		客户领用对账单

其中领用对账确认、签收确认、报关单等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领用对账单确认（VMI 模式）	3,076.40	5.02	3,640.86	7.66
客户签收确认（内销）	11,812.71	19.26	10,607.43	22.32
报关单确认（EXW、FCA、FOB、CFR）	45,034.72	73.44	32,309.12	67.99
报关单、客户签收单（DAP、DDP）	1,395.78	2.28	961.62	2.02
合计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三）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报告期内采用 VMI 模式合作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约定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Telamon Corporation	2,014.50	3.28	2,794.25	5.88	<p>1、仓储：寄售产品应存储在 Telamon 的指定地点,应与 Telamon 在这些地点的其他产品、供应品和设备分开, 并应标记以表明供应商对该等产品的所有权。</p> <p>2、所有权：所有供货产品的所有权应由卖方保留, 直到 Telamon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该等产品从寄售库存中领用。</p> <p>3、开票：针对 Telamon 从寄售库存中领用的产品, 供应商将需要向 Telemon 提供一份对应的发票, 发票中应包含 Telamon 已领用产品的采购订单号、产品的品号、描述、价格以及部分产品的折扣金额。另供应商应至少每月向 Telamon 提供一份最新的对账单, 列出所有未支付的发票明细, 已收到的货款以及在上一份对账单之后开出的贷款通知单(如有)。</p>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772.31	1.26	786.89	1.66	<p>1、所有权：乙方租赁甲方仓库(以下简称寄售仓库)用于存放供给甲方的物资(以下简称寄售物资), 经甲方初步检验合格的寄售物资可进入寄售仓库, 乙方可派其保管员管理寄售物资, 寄售物资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上机使用后从乙方转移到甲方。</p>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89.59	0.47	-	-	<p>2、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对账单进行对账并开票, 甲方据此核对后付款。</p> <p>3、仓库管理：甲方负责寄售仓库的管理并承担管理费用。</p>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25	0.07	<p>1、交货及收货：卖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 将产品运至光迅公司的指定货仓; 产品经光迅公司收货员初步清点后, 由光迅公司在运单上签字, 视为货物暂收。</p> <p>2、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产品的所有权自光迅公司从寄售货仓调拨该产品出库之日起转移给光迅公司, 在此之前为卖方所有。</p> <p>3、调拨及收货：光迅公司可根据其生产需求, 自行从寄售货仓中调</p>

					拨产品使用，产品自货仓中调拨应保留出库记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货仓管理：光迅公司负责对寄售货仓的管理，并承担货仓管理的相关费用。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	-	24.48	0.05	1、仓储：供应商寄售物料检测合格入库后，仓储职责由高意负责。SAP系统中仅体现出寄售库存的数量及供应商信息，但此时库存并不计入高意科技库存金额。 2、对账开票：采购每月根据调拨记录开具对账单给供应商，供应商严格基于该对账单出具发票，分毫不差，特别是税额。
合计	3,076.40	5.02	3,640.86	7.66	

公司与客户每月以邮件的方式进行对账，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数量、结算价格并形成对账单，VMI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领用数量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2、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签收模式下确认收入类型为内销以及外销中的 DAP、DDP 等方式。境内销售下，销售订单/合同的基本约定为“卖方根据双方合同以及买方下达的订单中规定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时间等准时送货”，部分销售订单/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签收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就验收条款而言，绝大部分内销客户并未约定验收条款，少量存在验收条款约定的情况是基于产品质量保证要求下的验收约定，如“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技术规格书技术标准检测，30 日内提出异议”或“验收期限：在产品质保期内均可以提出质量异议”。公司在送货签收后，交易双方无需单独就质量问题形成验收手续并出具验收单。同时公司产品为标准工业产品，而非设备、工程类服务，无需安装调试，按签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和合同约定。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与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贸易术语为 DAP 或 DDP，在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中约定了对应的货物交付条款，即货物送达指定目的地经

客户签收后，所有权及风险进行转移，相关履约义务完成。DAP、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的签收日期确认收入，与合同及贸易术语的约定一致，不存在跨期情形。

（四）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1、VMI 模式下对账方式及周期

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通常为邮件对账，每月一次。客户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物数量及计算金额，公司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商品发出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或下达的订单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系统订单安排生产，仓管人员核对产品的型号、数量等与业务部门发出的出货指令一致后发货，并随附送货单；VMI 仓库收货并核对信息一致后在供应链管理系统确认入库记录。

（2）商品保管、领用

公司按月从系统中提取客户领用明细清单，对于不存在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客户，客户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领用明细；双方每月以邮件的方式进行对账，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数量、结算价格并形成对账单、开具发票。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 VMI 仓库内存放的存货，协议约定存货的管理由客户负责，若因客户管理不善而导致寄售仓存货发生损毁、灭失，由客户承担损失。公司每月末在开放权限的客户查询系统查看 VMI 仓的结存情况，并与 ERP 系统存货数据进行对比；公司每年年末对主要的 VMI 库存进行实地盘点。

3、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各报告期末，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结存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632.20	436.08	68.98%
2022年12月31日	217.68	181.35	83.31%

注：上述发出商品期后结转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结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结转比例超过 80%，剩余尚未耗用部分主要为客户基于备货需求采购的常规产品，后续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情况逐步领用消耗。公司已充分考虑上述发出商品的减值迹象，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4.97% 和 71.59%。

（五）结合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是否还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

公司非 VMI 模式下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按交货方式及国际贸易条款列示非 VMI 模式下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条款	运输责任方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EXW（工厂交货）	客户	32,505.00	70.01	25,771.25	77.46
FCA（货交承运人）	公司	12,284.31	26.46	6,241.82	18.76
DAP（目的地交货）	公司	1,231.17	2.65	630.75	1.90
FOB（装运港船边交货）	公司	125.08	0.27	141.85	0.43
DDP（完税后交货）	公司	164.61	0.35	330.87	0.99
CFR（成本加运费）	公司	120.33	0.26	154.20	0.46
合计		46,430.50	100.00	33,270.7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外销模式以 EXW、FCA 为主，需客户签收的贸易模式（DAP、DDP）收入占比较低，其中 FCA 的交货地为客户国内保税仓，无海外交货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贸易模式决定了其外销运输方式多以空运、快递为主，海外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账期内转账、电汇等。公司按货物贸易条款交付承运人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除了

DAP、DDP 外其他贸易模式下不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在 DAP、DDP 贸易模式下，货物送达指定目的地后交付客户作为履约义务的完成，即 DAP、DDP 下均需客户签收，不涉及验收环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可比公司	外销主要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太辰光	FOB	海外以 FOB 方式销售的，公司销售人员在完成海关报关、FOB 相关手续并获取提单后，在公司 ERP 系统中进行销售确认，财务核对无误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完成海关报关、FOB 相关手续并获取提单后	报关单、提单
天孚通信	FOB、CIF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完成报关后	报关单
光库科技	未披露	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以商品交付承运人，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货交承运人	未披露
光迅科技	未披露	根据合同约定贸易条款，在报关且相关单据齐全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后	报关单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报关日期及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公司的寄售模式系根据客户要求，按客户的送货计划在寄售仓库储备一定存货，及时满足客户生产需要，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寄售模式即 VMI 模式。VMI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具体可见本题回复之“四、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签收确

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是否还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三）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之“1、报告期内采用 VMI 模式合作的客户情况”。

（二）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公司按月从系统中提取客户领用明细清单，对于不存在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客户，客户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领用明细；双方每月以邮件的方式进行对账，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数量、结算价格并形成对账单。公司以与客户对账确认的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并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频率及对账周期并未改变且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以调节收入的情形。

对于 VMI 仓库内存放的存货，公司每月末在开放权限的客户查询系统查看 VMI 仓的结存情况，并与 ERP 系统存货数据进行对比；公司每年年末对主要 VMI 库存进行实地盘点，确保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确保收入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2、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选取了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天孚通信存在寄售模式，其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天孚通信	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对账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主要是满足客户对库存管理的要求以及为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而采取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依

据与天孚通信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六、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周期性及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

近年来我国通信业蓬勃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光通信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2019年后，各国陆续发放5G商用牌照，5G通信技术进入商用元年。根据爱立信发布的2023年《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2023年新增的5G签约数预计将达到6.1亿，较2022年增长63%，全球签约总数将达到16亿。现已实现5G商用的国家，正在完善网络建设，已有多国5G网络覆盖超过半数人口。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此外，数据中心作为光通信行业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带动下发展迅速。据国信证券披露数据，2023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已达到2600亿美元。光通信行业是5G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搭建的基础，在下游需求扩张的推动下，其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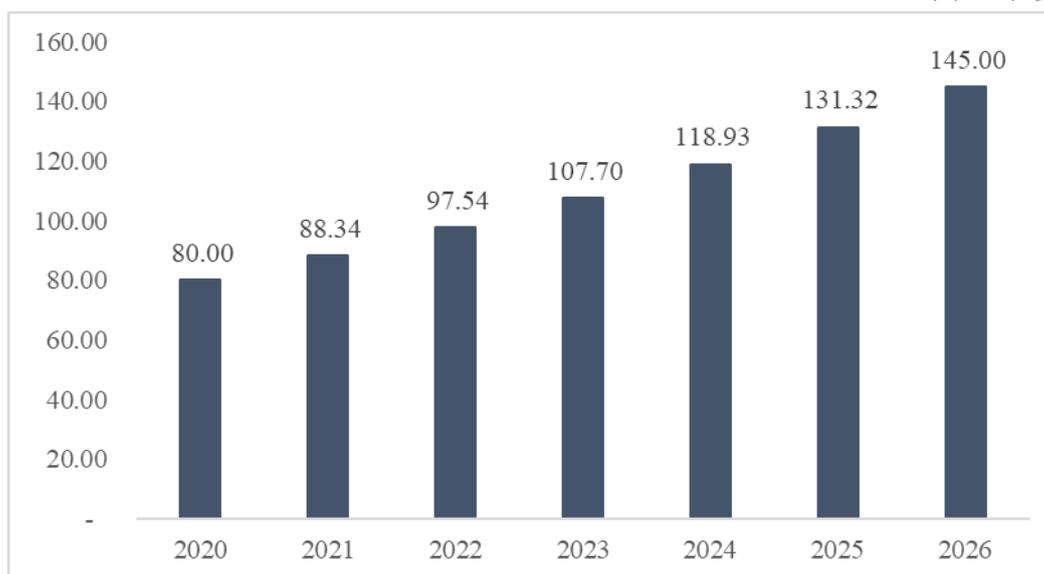
光通信产业目前正在从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过渡，AI是加速产业升级、数字化应用落地的现象化工具，也是数字时代的“操作系统”，算力基础设施的海量增长和升级换代将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将极大促进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AI大模型数量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

服务器、交换机，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

根据光通信行业市场权威研究机构 Light Counting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为 97.54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45.00 亿美元，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2%。

2020-2026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的光通信行业景气度良好，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6,064.98 万元和 48,445.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0%和 79.00%，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2022-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29.80 万元及 567.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9%及 8.72%。由于公司外销主要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扩大，美元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到的美元货款增加，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 年度，随着汇率波动趋于平缓，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光纤跳线	58.37	40.09%	41.66
高速直连铜缆	59.98	-58.57%	144.78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9,637.44	-24.34%	12,737.42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99.36	13.13%	87.83

(1) 光纤跳线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光纤跳线产品主要包括单双芯及分支跳线、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其产品受芯数、长度及规格因素的影响，细分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2023年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高价值产品如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的出货量逐年上升，进而拉高了光纤跳线产品的平均售价。此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汇率的上涨带动人民币单价的上升。

(2) 高速直连铜缆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3年高速直连铜缆产品销售单价较2022年下降58.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与华添达成立合资公司衡添达，作为公司子公司，承继了华添达原有的客户及业务，部分国内客户对高速直连铜缆的速率需求普遍较国外客户低，故售价相对偏低，拉低了对客户CCI高速率高售价高速直连铜缆的出货比例，导致2023年单价下降。

(3)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由复数的多芯光连接器及面板组成，单位价值高于其他光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计算机数据交换。2023年公司积极开拓除Jabil外的其他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客户，因目前属于送样阶段，售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Jabil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且出货比例有所降低，导致2023年销售单价下降。

(4)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3年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单价较2022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2023年客户需求的新规格AOC产品出货量增加，该产品芯数和长度均较原规格产品高，故销售单价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长米数AOC无源内连光器件常规产品的需求增加，销量有所提升。因此，新规格及常规长米数AOC产品销量和单价的提升，使得2023年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的销售单价上升。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信网络、数据中心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在销售业务中遵循“大客户战略”，通过深度协同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从而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与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详见本问题“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5、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产能（万只）	691.14	655.88
	自产产量（万只）	606.14	543.17
	总产量（万只）	726.95	626.25
	产能利用率	87.70%	82.82%
	销量（万只）	705.08	606.94
	产销率	99.12%	98.98%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产能（万个）	449.37	316.05
	自产产量（万个）	425.87	259.28
	总产量（万个）	707.88	730.19
	产能利用率	94.77%	82.04%
	销量（万个）	601.39	593.65
	产销率	100.57%	85.08%

注 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其中光纤跳线产品的产能、产量已按照接头数折算。

注 2：产销率计算中，已剔除内部领用的影响。即产销率=销量÷（产量-领用量）×100%。

报告期内，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光通信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无源光器件产品需求增长，客户订单增多。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等方式扩充产能以应对客户订单的增加，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产能、自产产量、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及产能利用率

的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514.26 万元（不含税）、9,750.11 万元（不含税），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在手订单金额相应增加，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7、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 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319.61	47,519.03	13,800.58	29.04%	99.99%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5	33,781.69	10,729.66	31.76%	77.74%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2	10,442.78	3,507.34	33.59%	25.41%
配套及其他产品	2,858.15	3,294.56	-436.41	-13.25%	-3.16%
其他业务收入	16.83	16.12	0.71	4.40%	0.01%
合计	61,336.44	47,535.15	13,801.29	2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3,801.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03%，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77.74%。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29.03%
营业成本	45,542.58	33,985.55	34.01%
毛利额	15,793.86	13,549.60	16.56%
综合毛利率	25.75%	28.50%	-2.75%
期间费用	8,090.56	7,159.99	13.00%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17.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9.03%。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客户对于公司光纤跳线产品和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的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如客户检验不通过，公司给予维修、换货或退货。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需求时，如判断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导致客户申请退换货则进入公司内部的退换货环节，按相应的流程处理。公司处理退换货产品流程为：公司退换货形成的实物经仓库清点后首先返回待处理仓，品质部对客退品粘贴红色标签并进行检验评估，对于判定合格可再次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安排转入良品仓；对于判定不良需返工的产品，由计划仓储物流部开立返工单后安排生产领出；对于判定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或返工的产品，经报批做报废处理退入报废仓，针对退换货数量和金额相应冲销当期收入、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	164.23	36.11
收入金额	61,336.44	47,535.15
占比	0.27%	0.0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2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销售与采购重叠的现象是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随着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的深入，对双方供需关系的进一步匹配，以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

由于当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少量或者偶发地向客户采购了商品，少量或者偶发地向供应商销售了产品，都会构成销售与采购重叠，但这种重叠的类型带有偶发性，并非持续和稳定的存在，因此为了更加清晰、准确地说明和分析公司销售与采购重叠的情况，以下对公司销售与采购重叠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其中“大额”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某个交易主体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零星”

即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情况，因此“大额销售+大额采购”即公司与某个交易主体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交易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其他类型以此类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采购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类型	主体数	交易金额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大额销售+大额采购	6	销售	30,483.16	19,729.35
			采购	7,205.92	2,863.37
2	大额销售+零星采购	6	销售	3,262.87	2,162.26
			采购	157.90	5.34
3	零星销售+大额采购	5	销售	65.61	21.12
			采购	2,409.76	3,965.55
4	零星销售+零星采购	12	销售	144.50	1.47
			采购	90.66	64.45
重叠合计		29	销售	33,956.14	21,914.19
			采购	9,864.24	6,898.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	55.36%	46.1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	21.66%	20.30%

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光通信领域大型企业，如 AFL、Senko、Cloud Light 等，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较广，自产部分原材料，为保证其最终产品的质量要求及物料一致性，前述客户存在要求公司采购其下属主体原材料的情况。此外部分特殊行业客户如 HUBER+SUHNER AG、Opsens Inc.因产品特殊属性要求需采购特定原材料，其集采相关原材料后销售给公司。前述相关合作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在光通信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分工日趋明显，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如太辰光、致尚科技等均存在该类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体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太辰光	根据太辰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有 TR、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TR 形成该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生产销售给 TR 的光纤连接器时需要使用 TR 指定规格和型号的原材料，公司向 TR 采购该材料会较为经济划算且能保证发行人的生产；而与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和采购则是因为公司需要采购特发的光缆，而特发需要采购公司的陶瓷插芯生产跳线所致。”
致尚科技	根据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安费诺及 SENKO，SENKO 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成立于 1946 年，公司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光纤连接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等合计分别为 1,209.39 万元、5,868.22 万元和 3,404.96 万元，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合计分别为 259.34 万元、1,065.32 万元和 577.73 万元。公司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需要进行质量管控，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 SENKO 之间均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现象符合行业特性及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大额销售+大额采购”情况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名单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采购	销售
AFL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6,514.24	43,341.22
Senko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2,173.87	1,482.78
Cloud Light	连接器插芯等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等	573.11	3,996.00
HUBER+SUHNER	连接器零件、连接器插芯等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392.84	713.56
Opsens Inc.	光缆、连接器套件等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260.94	521.71
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等	连接器套件、连接器插芯等	154.28	157.23

公司与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主要合作方往来交易中，采购内容基本为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光缆等公司主营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销售内容基本为公司主营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经过公司生产制造后相关材料的属性、用途均发生了本质变化，不存在采购与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

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初始合作方式为委托生产，2022 年度双方改变合作方式，由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自行负责物料的采购，由委托生产改为直接采购成品，因此公司将留存的用于委外发出的相关材料于 2022

年一次性销售给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在模式变更前采购内容为委托加工的加工费，模式变更后为采购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公司销售内容为连接器套件、连接器插芯等基础材料，不存在采购与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主要合作方往来交易中不存在采购与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模式等，说明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售价较低，自产加工成本及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当出现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不足的情形时，公司会寻找外部协作单位，向其提供由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委托生产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加工方案、工艺流程及检验标准等进行生产，并根据加工产品数量收取加工费。通过前述方式，公司内部产能可更多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生产供应商包括桂林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远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其中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因 2022 年底生产经营模式变更，后续相关产品合作模式由委托生产模式变更为直接购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模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生产模式对应收入	2,065.76	2,083.21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占比	3.37%	4.38%
----	-------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37%，整体占比较低。

2、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模式下向供应商提供材料不确认收入，仅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公司将收回的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后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实际情况及判断依据如下：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断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基于以下因素判断：外协供应商自公司取得光缆、插芯等材料后，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规格书，仅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的组装和加工，公司不允许生产加工方擅自变更图纸及规格书中的任何一种物料，亦不能将公司提供的任何物料用作他用，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对相关材料具有控制权，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	是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在委托生产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确定产品性能等具体约定，与外协供应商的协议仅约定加工费，外协供应商仅负责按公司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加工，与客户无直接合同关系，由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最终产品的主要责任。	是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外协供应商无需就加工材料支付款项，因此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亦不承担相关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风险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前均持续由公司承担。	是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客户在材料成本、加工费成本等综合成本基础上加成利润空间与客户协商定价，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价格。外协供应商仅对最终产品包含的加工费部分与公司协商定价，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是

综上，公司作为外协生产模式下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业

务实质，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在委托生产模式中，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收回的产品经检验包装完成后向客户进行销售。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外协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模式等，说明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AFL	Cloud Light	HUBER	Senko (总额部分)	Opsens.
主导角色	客户	客户	客户	客户	客户
结算模式	总额结算	总额结算	总额结算	总额结算	总额结算
收款是否以付款为前提	否	否	否	否	否
销售与采购订单是否一一对应	否	否	否	否	否
多余或残次材料的处理模式	残次可换货， 多余无法退回	残次可换货， 多余无法退回	残次可换货， 多余无法退回	残次可换货， 多余无法退回	残次可换货， 多余无法退回
合同物料限制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总额法对前述双向交易对象的购销业务进行收入确认，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断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	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基于以下因素判断：公司自客户取得光缆、插芯等材料控制权后，将其与其他自主采购的原材料一同投入生产加工形成布线类或器件类产品成品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对于向客户采购的材料拥有控制权，体现在公司承担材料的毁损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负责物料管控，就产出成品的产品	是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断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的金额确认收入。	质量对客户承担责任。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成品销售合同及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采购业务单独定价，材料在交付后风险报酬转移。销售业务按照产成品定价，定价包括向客户采购材料成本、其他材料成本、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合理利润，不存在仅收取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的情形，产成品在交付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产成品的主要责任并就产成品的产品质量对客户承担责任。	是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采购的材料进入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进行保管，公司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以及生产中的耗损等其他风险。公司销售业务按照产成品定价，向客户采购的材料与公司自行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共同构成公司产成品价值的一部分，并通过生产整合形成增值利润，向客户采购的材料作为产成品成本的一部分，由于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最终毛利率、毛利额，导致公司对客户的毛利率存在波动。	是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产成品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价格变化、汇率波动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是	

综上所述，公司向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不属于委托生产模式，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对前述双向交易对象的购销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吻合，会计处理恰当。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

近年来我国通信业蓬勃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光通信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2019年后，各国陆续发放5G商用牌照，5G通信技术进入商用元年。根据爱立信发布的2023年《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2023年新增的5G签约数预计将达到6.1亿，较2022年增长63%，全球签约总数将达到16亿。现已实现5G商用的国家，正在完善网络建设，已有多国5G网络覆盖超过半数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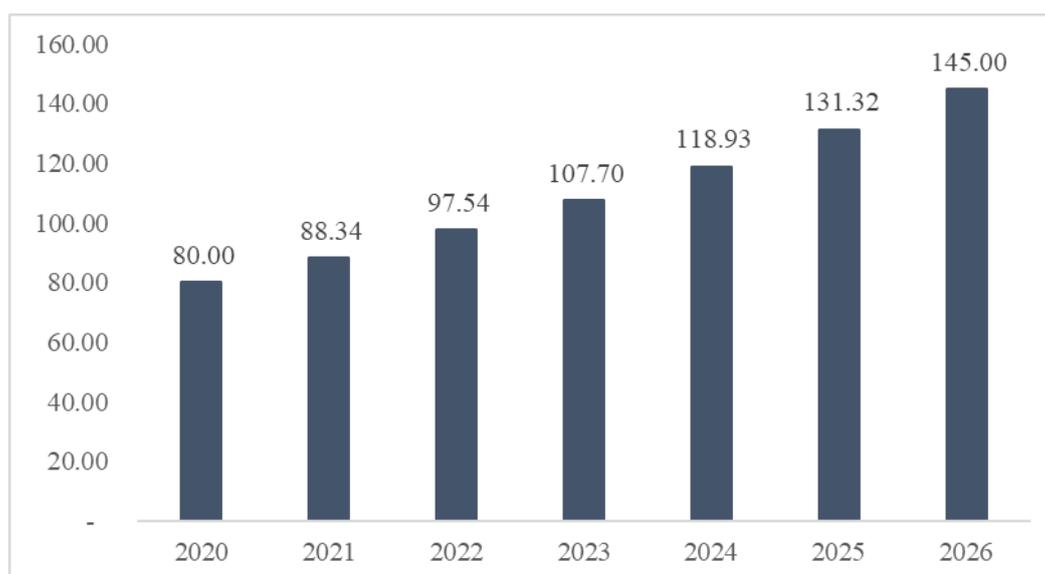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此外，数据中心作为光通信行业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带动下发展迅速。据国信证券披露数据，2023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已达到2600亿美元。光通信行业是5G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搭建的基础，在下游需求扩张的推动下，其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光通信产业目前正在从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过渡，AI是加速产业升级、数字化应用落地的现象化工具，也是数字时代的“操作系统”，算力基础设施的海量增长和升级换代将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将极大促进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AI大模型数量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

根据光通信行业市场权威研究机构Light Counting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为97.54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145.00亿美元，2022至20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2%。

2020-2026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二）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514.26 万元（不含税）、9,750.11 万元（不含税），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在手订单金额相应增加，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29.03%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17.61%
毛利率	25.75%	28.50%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0	3,867.71	34.85%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36.4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9.03%；净利润 6,508.12 万元，毛利率 25.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0 万元。

（四）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AI 与 ChatGPT 带来庞大算力需求，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AI 大模型数量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根据光通信行业市场权威研究机构 Light Counting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为 97.54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45.00 亿美元，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2%。

2、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在手订单规模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514.26 万元（不含税）、9,750.11 万元（不含税），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在手订单金额相应增加，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为稳健。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36.4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9.03%；净利润 6,508.12 万元，毛利率 25.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0 万元。

4、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情况维持了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等情况；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合同签订、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按销售区域列示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与利润总额的配比关系，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所涉国家或地区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检索美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获取公司取得的越南原产地证明书。

(3) 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规模等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并获取访谈问卷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及其主要人员的关联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分析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5) 针对短期借款，获取借款相关协议、银行回单、企业信用报告及期后还款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的用途，分析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7) 询问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公司销售模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贸易条款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流程；了解公司 VMI 寄售模式的对账流程、对账周期以及存货相关的管理措施。

(8)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 VMI 寄售模式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客户关于 VMI 模式的约定条款，查阅 VMI 客户在线系统相关页面；获取并查阅公司非

VMI 模式下主要客户协议、订单，根据产品交付、结算、签收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合理。

（9）针对 VMI 寄售模式抽样选取客户领用记录对账单等凭据，检查客户名称、对账日期、数量、金额等，核查 VMI 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 VMI 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明细表、期后领用对账明细，检查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合理性。

（12）查阅光通信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光通信行业前景、行业周期性以及市场需求变化。

（13）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品价格及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数据，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公司经营的匹配性、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了解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及频率，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核查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获取公司与相关客户沟通记录，公司系统留痕单据，核查公司采购物料的专用性、定价的独立性，检索市场可比案例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6）走访委托生产供应商并获取访谈问卷，抽取交易过程相关凭证及单据，了解委托生产合作流程，分析委托生产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判定。

（17）取得光通信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报告期及期后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公司光器件产品相关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并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短期借款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4)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是由于客户对库存管理的要求以及为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而采取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的寄售模式即 VMI 模式。公司已列表说明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5) 公司 VMI 寄售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已列表说明 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6) 除 DAP、DDP 外，公司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不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7) 公司已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8) 公司所在的光通信行业景气度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维护与项目拓展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体上

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匹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27%，占比较小。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光通信领域大型企业，出于最终产品的质量要求及物料一致性客户要求公司采购其下属主体原材料。同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存在前述类似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主要合作方往来交易中不存在采购与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11）公司已说明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公司作为外协生产模式下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向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不属于委托生产模式，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期末在手订单增加，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

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等情况，了解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3) 对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境外收入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查询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获取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对应的运费明细，分析出口退税、外销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6) 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程序，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所涉国家或地区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检索美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获取公司取得的越南原产地证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相匹配，具备真实性；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064.98 万元和 48,445.00 万元，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境外销售业务盈利能力良好，境外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从而减轻中美贸

易摩擦下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等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越经贸合作。中国企业将生产线迁移至越南，可以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高额关税。同时，越南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等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出口世界多国的商品可以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通过自主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重要原材料光缆实现了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越南原产地化，并已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实现了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适用零关税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合规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合规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所涉国家或地区情况，确认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获取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及工商、税务、商务、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经营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6)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检索美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获取公司取得的越南原产地证明书。

(7) 获取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涉及美国、英国、新加坡、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在销售产品所涉国家和地区，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2018年12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从而减轻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等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越

经贸合作。中国企业将生产线迁移至越南，可以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高额关税。同时，越南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等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出口世界多国的商品可以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开展本地化生产，实现了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适用零关税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在越南本地化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通过自主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重要原材料光缆实现了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越南原产地化，公司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抽样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签收单、物流记录、海关报关单及回款单据等。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访谈，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

谈，具体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执行替代程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发函金额	56,451.65	44,300.25
发函比例	92.04%	93.19%
回函确认金额	45,974.35	33,752.27
回函确认比例	81.44%	76.19%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10,477.30	10,547.98
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18.56%	23.81%
走访客户数量	15	
走访对应销售金额	51,322.95	42,098.93
走访比例	83.67%	88.56%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执行替代测试比例=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336.44	47,535.15
其中：境内收入	12,891.44	11,470.17
境外收入	48,445.00	36,064.98
走访客户数量	15	
走访对应销售金额	51,322.95	42,098.93
其中：境内客户走访金额	9,425.99	9,556.71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41,896.96	32,542.22
走访比例	83.67%	88.56%
其中：境内客户走访比例	73.12%	83.32%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86.48%	90.23%

（5）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考虑公司从发货至报关或客户签收的时间间隔较短，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具体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前15天	期后15天	期前15天	期后15天
该期间营业收入	3,604.70	2,511.03	1,881.35	1,195.69
截止性测试抽样金额	3,132.34	2,094.29	1,545.34	1,040.25
截止性测试抽样比例	86.90%	83.40%	82.14%	87.00%

(6) 获取境外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检查出口退税明细表及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的匹配性。

(7) 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580.54	13,863.78
期后回款金额	15,976.04	13,552.29
期后回款比例	81.59%	97.75%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统计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时点的数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0.58 万元、18,58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0%、40.46%。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太辰光	光迅科技	光库科技	天孚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0.49%	5.00%	5.00%	3.87%	5.00%
1-2 年	10.00%	8.92%	20.00%	10.00%	12.23%	10.00%
2-3 年	15.00%	50.13%	50.00%	30.00%	36.28%	30.00%
3-4 年	30.00%	61.71%	100.00%	100.00%	72.93%	50.00%
4-5 年	50.00%	71.54%	100.00%	100.00%	80.3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与客户之间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开票后 30-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合并客户名称	直接合作客户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FL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无变化
	FibreFab Limited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无变化
Coherent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无变化
飞速创新	武汉字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无变化
	FS Tech PTE.LTD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无变化
Jabil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45 天	开票后 45 天	无变化
	Jabil Circuit Inc.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45 天	开票后 45 天	无变化
Telamon	Telamon Corporation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30 天	信用期增加
CCI	Computer Crafts Inc.	直销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无变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 Telamon Corporation 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Telamon 信用账期由开票后 30 天增加至开票后 60 天，主要原因为客户考虑到美国信贷利息上升，自身财务成本提高等因素，与公司协商对信用账期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3.7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8.09	96.00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别为 96.00 天和 98.09 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3 个月，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公司性质、财务情况、市场地位、历史交易情况、付款记录以及所销售产品的特点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的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保持相对稳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三、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80.54	13,863.78
期后回款金额	15,976.04	13,552.29
期后回款比例	81.59%	97.75%

注：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75% 和 81.59%。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与交易金额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积累，公司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客户资信水平和信用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98.1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580.54	13,863.78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470.61	3,732.78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2.83%	26.9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946.47	3,565.0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8.28%	95.51%

注：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6.92% 和 22.83%，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回款略有延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持续跟进并积极催收逾期未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5.51% 和 88.2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太辰光	99.05%	0.37%	0.17%	0.41%	100.00%
光迅科技	93.26%	4.13%	1.26%	1.35%	100.00%
光库科技	94.64%	5.00%	0.36%	0.00%	100.00%
天孚通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平均值	96.74%	2.37%	0.45%	0.44%	100.00%
本公司	98.17%	1.83%	0.00%	0.00%	1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太辰光	98.61%	0.79%	0.30%	0.30%	100.00%
光迅科技	93.70%	3.75%	0.83%	1.72%	100.00%
光库科技	98.03%	1.83%	0.04%	0.10%	100.00%
天孚通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平均值	97.58%	1.59%	0.29%	0.53%	100.00%
本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不同公司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与其自身的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因素有关。从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大于 9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行业客户特点。

3、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580.54	13,863.78
变动幅度	41.24%	-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变动幅度	29.03%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2%	29.17%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24%，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9.03%，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影响，增长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 和 31.92%，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太辰光	48.95%	31.39%
光迅科技	33.32%	23.45%
光库科技	36.14%	32.85%
天孚通信	23.07%	26.83%
平均值	35.37%	28.63%
本公司	31.92%	29.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太辰光和光库科技，略高于天孚通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辰光	2.44	3.72
光迅科技	3.33	4.24
光库科技	3.04	3.06
天孚通信	5.05	3.98
平均值	3.46	3.75
本公司	3.67	3.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经营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4,116.26	1 年以内	21.02%	4,116.26	100.00%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2,059.14	1 年以内	10.52%	2,059.14	100.00%
FS Tech PTE.LTD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1,278.51	1 年以内	6.53%	598.63	46.82%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981.11	1 年以内	5.01%	437.93	44.64%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902.70	1 年以内	4.61%	856.49	94.88%
合计		9,337.71		47.69%	8,068.44	86.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经营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正常经营, 资信良好	1,964.86	1 年以内	14.17%	1,964.86	100.00%
Computer Crafts Inc.	正常经营, 资信良好	1,666.82	1 年以内	12.02%	1,666.82	100.00%
FS.COM INC	正常经营, 资信良好	1,277.21	1 年以内	9.21%	1,277.21	100.00%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正常经营, 资信良好	1,065.12	1 年以内	7.68%	1,065.12	100.00%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资信良好	858.16	1 年以内	6.19%	858.16	100.00%
合计		6,832.17		49.28%	6,832.17	100.00%

注：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态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并且与公司持续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其信用风险尚未发生显著变化。

除飞速创新下属主体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已基本收回。飞速创新由于其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付款周期有时会超出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持续跟进并积极催收未付款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飞速创新下属主体期后回款比例已达到 93.63%。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四、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坏账计提政策
太辰光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

	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光迅科技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光库科技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孚通信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针对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基础确定分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太辰光	光迅科技	光库科技	天孚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0.49%	5.00%	5.00%	3.87%	5.00%
1-2年	10.00%	8.92%	20.00%	10.00%	12.23%	10.00%
2-3年	15.00%	50.13%	50.00%	30.00%	36.28%	30.00%

3-4 年	30.00%	61.71%	100.00%	100.00%	72.93%	50.00%
4-5 年	50.00%	71.54%	100.00%	100.00%	80.3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高于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太辰光	5.29%	5.37%
光迅科技	2.56%	2.66%
光库科技	5.91%	5.39%
天孚通信	5.04%	5.00%
平均值	4.70%	4.61%
本公司	5.09%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和 5.09%，整体略低于太辰光和光库科技，高于光迅科技，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向管理层询问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变动情况以及各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回款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并分析期后回款比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4、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5、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查阅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政策的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以及行业客户状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5.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51 万元、7,709.9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6）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US Conec	1992 年	2011 年	海外大型跨国企业，详见说明	
AFL	1984 年	2013 年	海外大型跨国企业，详见说明	
阳安光电	2004 年	2013 年	3,080.00	46
华景通信	2014 年	2019 年	300.00	46
景仓通信	2003 年	2016 年	500.00	20
华添达	2015 年	2020 年	1,000.00	93

注 1：上表实缴资本、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于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

注 2：华添达自 2023 年 6 月已不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相应人员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添达，其员工人数截至 2022 年末；其余供应商员工人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US Conec 是成立于 1992 年的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全球领导者，品牌遍布全球，为全球的数据中心和企业结构化布线、运营商网络、板载和联合封装光互连、工业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技术解决方案。US Conec 与公司于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持续合作 13 年，期间合作未间断。根据中信保报告，US Conec 员工人数超过 130 人。

AFL 于 1984 年由日本光通信上市企业藤仓集团与美国铝业公司在美国设立，并于 2005 年由藤仓集团全资控股，主营光缆、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经过多次兼并重组成为光通信领域全球领先的厂商。根据官网信息，AFL 在全球 13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46 座生产基地及超过 6500 名员工，自 2013 年与衡东光建立合作以来双方持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其他境内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供应商实际不存在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为0的情况，其中景仓通信人员相对较少，主要由于其为日本精工、富士康的代理商，不具体从事生产，因此人员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均设立较早，具有多年的市场和经营积累，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辰光	68.46%	70.64%
天孚通信	54.73%	39.24%
光库科技	23.12%	22.40%
光迅科技	16.08%	16.46%
平均值	40.60%	37.19%
衡东光	49.93%	45.7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US Conec Ltd.	5,562.98	14.31%
	2	AFL	5,291.50	13.62%
	3	阳安光电	4,130.48	10.63%
	4	华景通信	2,750.61	7.08%
	5	景仓通信	1,667.81	4.29%
		合计		19,403.3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US Conec Ltd.	4,818.42	17.88%
	2	华景通信	2,533.56	9.40%
	3	华添达	1,959.89	7.27%
	4	阳安光电	1,789.40	6.64%
	5	景仓通信	1,227.13	4.55%
	合计		12,328.40	45.74%

注 1：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2：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20%，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的重大依赖情形。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的选择上公司采购途径较为单一，对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已就相关依赖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年）
US Conec	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13
AFL	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11
阳安光电	签订框架合同，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11
华景通信	签订框架合同，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5
景仓通信	签订框架合同，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8
华添达	签订框架合同，通过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主要供应商在合作期间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未来仍希望与公司继续开展合作，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备货周期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市场信息确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公司主要供应商涉及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受光通信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的影响，部分供应商出现供应紧缺、交期延长的情况，公司为应对前述情况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储备。整体而言，公司多数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周期约 2-4 周，如 US Conec 供应的连接器插芯等部分物料在市场紧缺阶段备货周期达 3-6 个月。

2、合同签订、发货、验收、订单完成周期

由于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光器件产品的长度、光纤芯数、端口类别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多数在 10 天以内，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等较为复杂的产品生产周期在 20 天左右。公司生产成品交付至国内客户的发货、签收周期通常在 2-3 天，向海外客户交付涉及报关、空运或海运等流程，发货、签收周期可达 10-20 天，其中少量海运方式的发货、签收周期约 1-2 个月。

整体而言，公司自接到客户订单至订单完成周期通常在 10 天-2 个月不等。

3、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存货余额①	8,343.92	4,685.84
营业收入②	61,336.44	47,535.15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在手订单金额③	9,750.11	4,514.26
在手订单支持率④=③/①	116.85%	96.34%
存货余额与收入的匹配性⑤=①/②	13.60%	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6.34% 以及 116.85%，在手订单对期末存货基本均实现全面覆盖，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市场信息确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储备，因此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 及 13.60%，存货余额与公司整体材料备货及生产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上升，同时在手订单支持率同步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底至 2023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需求较弱，上游核心材料供应充足且相关供应商响应速度快，因此核心材料备货周期较短，同时受客户订单较少影响在产品规模相对较低；2023 年下半年起，受 AI 浪潮带动的下游需求大幅增长并且公司预计市场需求将在 2024 年维持增长的趋势，公司为抢抓发展机遇适当积极备货，带动存货规模上升。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能够充分覆盖上升的存货规模，存货余额能够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辰光	20,486.85	21,941.62	23.15%	23.50%
天孚通信	25,564.83	18,644.47	13.19%	15.58%
光库科技	23,269.04	24,119.58	32.78%	37.54%
光迅科技	188,627.47	233,045.18	31.12%	33.72%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64,487.05	74,437.71	25.06%	27.59%
衡东光	7,709.94	3,911.51	12.57%	8.23%

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此外，公司备货周期及订单完成周期较短，存货周转及管理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51 万元和 7,709.94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逐步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结存金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82.50	3,899.85	81.54%
在产品	981.34	913.18	93.05%
库存商品	1,578.39	1,271.09	80.53%
半成品	152.29	137.40	90.22%
委托加工物资	192.67	173.48	90.04%
发出商品	656.73	460.61	70.14%
存货合计	8,343.92	6,855.62	82.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56.75	2,489.91	93.72%
在产品	268.79	268.79	100.00%
库存商品	1,235.68	1,006.28	81.44%
半成品	81.01	79.25	97.82%
委托加工物资	92.84	92.84	100.00%
发出商品	350.77	314.44	89.64%
存货合计	4,685.84	4,251.51	90.73%

注：结转金额及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整体保持良好的期后周转率，库存商品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储备安全库存以及受芯片等元器件供应紧张影响部分客户未及时提货所致。公司已充分考虑其减值迹象，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并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8.54% 及 25.72%。

三、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型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末	原材料	4,527.11	22.54	0.50%	255.40	169.32	66.30%
	库存商品	1,166.75	136.73	11.72%	411.63	269.16	65.39%
	发出商品	620.40	0.26	0.04%	36.33	26.01	71.59%
	半成品	142.34	0.15	0.10%	9.95	9.81	98.63%
	在产品	981.34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92.67	-	-	-	-	-
2022 年末	原材料	2,412.27	35.57	1.47%	244.48	237.21	97.02%
	库存商品	1,040.05	319.62	30.73%	195.63	156.59	80.04%
	发出商品	348.66	1.44	0.41%	2.11	2.01	94.97%
	半成品	79.25	20.13	25.41%	1.76	1.76	100.00%
	在产品	268.79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92.8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量残次品及滞销品的情况，同时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整体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各类存货计提比例超过 65%。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为在手订单价格、预计未来 3 个月销售的价格和最近两年销售的相同或相近规格产品的历史价格。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长库龄、呆滞或不良存货：针对长库龄、呆滞或不良物料，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实地盘点时查看的实物状态以及未来可变现的可能性等，对库龄较长或状态不良的实物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其他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测试后正常计提跌价准备。如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一般均对应有订单或生产工单，且处于正常领用、周转状态。基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以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较快、库龄均未超过一年的特点，期末按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测试后其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简述	存货跌价计提具体方法
太辰光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未披露
天孚通信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未披露
光库科技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未披露
光迅科技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	未披露

	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1) 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太辰光	15.27%	12.11%
天孚通信	11.14%	12.69%
光库科技	3.68%	2.65%
光迅科技	16.60%	12.37%
平均跌价准备率	11.67%	9.96%
公司	7.60%	16.52%

2) 按存货类型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各类型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太辰光	天孚通信	光库科技	光迅科技	公司
2023 年	原材料	23.71%	15.71%	4.92%	25.29%	4.01%
	半成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81%	不适用	6.54%
	库存商品	15.61%	8.55%	3.82%	17.05%	25.72%
	发出商品	8.69%	不适用	未计提	不适用	4.00%
	在产品	2.27%	10.87%	未计提	12.53%	未计提
2022 年	原材料	19.18%	16.01%	4.57%	16.52%	10.27%
	半成品	不适用	不适用	3.66%	不适用	27.03%
	库存商品	13.59%	11.64%	1.46%	10.10%	38.54%
	发出商品	5.59%	不适用	未计提	不适用	0.98%
	在产品	1.53%	10.41%	未计提	11.82%	未计提

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有所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受光通信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的影响，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交期要求及应对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的延长，2023 年末库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且库龄较短，存

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太辰光的产品包括陶瓷插芯、光纤连接器、耦合器、光纤光栅等光器件以及光传感监测系统等。根据其招股书披露，陶瓷插芯由于产品标准化、易于保存及更新换代慢的特点，采取的是备货生产的方式。2023 年太辰光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5.22%，毛利率从 32.78% 下降至 29.40%，存货周转率从 3.28 下降至 2.94，其综合存货跌价比例有所上升。

天孚通信产品线分为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先进光学封装业务，产品应用于光通信、激光雷达、生物光子学等领域。根据其招股书披露，具体库存商品/在产品可分为：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粉体、插芯、塑料粒子、不锈钢棒等，氧化锆粉体、不锈钢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天孚通信新拓展的激光雷达用光器件产品虽已规模量产，但总体量产时间短、量产客户暂时相对较少，天孚通信对所有库存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光迅科技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光迅科技国内市场占比超 60%，其 2023 年国内客户受运营商投资预算控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且价格降幅较快、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31%，光迅科技在 2023 年末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

光库科技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按照功能可以分为隔离器、合束器、波分复用器、分束/耦合器等，其中超过 60% 的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光库科技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平稳。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细分应用领域、销售市场差异等带来的存货周转速度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四、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1) 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产成品生产、完工入库、销售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准确核算。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生产（委托加工）领用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由计划仓储物流部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系统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产品的BOM物料清单下推生成领料单，产线物料员完成领料后，下推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对领用材料进行计量，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针对委托加工部分，公司创建委外工单，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到相应产品生产成本
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涉及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 1、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基于考勤工时进行月度生产人员工资表的编制并归集当月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末按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 2、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用房屋租金、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水电、委外加工工序产生的加工费用等。每月末按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期末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费
完工入库	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情况，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销售出库	产成品发出时，由销售人员发出送货单或进行报关操作。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或转入“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确认为原材料
半成品	企业外购或通过进一步加工，经过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
在产品	自生产工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

	实际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自制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部分材料需要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处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外协单位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连同加工费进行入库，核销委托加工物资

”

五、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规模占各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变动幅度
发出商品余额	632.20	217.68	190.43%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3,076.40	3,640.86	-15.50%
占比	20.55%	5.98%	14.57%
其中：1、海信集团库存余额	385.42	34.23	1025.97%
销售收入	1,061.90	786.89	34.95%
占比	36.30%	4.35%	31.95%
2、Telamon 库存余额	246.77	183.44	34.52%
销售收入	2,014.50	2,794.25	-27.91%
占比	12.25%	6.56%	5.68%

2023 年末公司寄售模式相关的发出商品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幅 190.43%，且发出商品占寄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国内寄售模式客户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在 2023 年参与海信集团 400G AOC 产品交付项目并成为海信集团该项目的重要供应商。海信集团对产品交期及响度速度要求很高，公司与海信集团一般采用寄售的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滚动备货，备货量一般需满足未来 13 周+3 个月的产品需求计划。随着海信集团的整体需求增长，期末发出商品随之大幅增长。从寄售客户期后的领用情况占比来看，寄售客户 2024 年 1-4 月领用结转比例已超过 65%，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具备业务合理性。

六、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信息化管理：公司使用鼎捷 ERP 及 WMS 业务系统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WMS 系统配备条码模块对物资进行日常的出入库电子化管理，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各业务系统间开发集成实现了互联互通。

（2）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作业指导书》、《报废作业指导书》、《仓储作业指导书》等，对存货保管、领用发放及出库、盘点、毁损存货的处理及存货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存货管理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对存货从采购入库环节到销售出库环节均作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模块	流程环节	管理措施及要求
存货验收与入库环节管控	外购存货验收与入库	仓库根据系统采购模块查询未完成的《订单明细表》，作为收料核对依据，收料人员根据《送货单》确认所送物品是否与订单相符，数量清点后由收货人员签回《送货单》，针对来料性质进行不同的贴标处理，并扫码做到货后送品质检验；仓管员按品质检验合格物料清单确认合格区物料后，封箱并根据系统的检验合格数量，扫码按货位入库，如果入库货位有变更，需在系统更改入库货位，同时提交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并在《物料库存卡》上做相应的手工记录。
	生产入库	生产人员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生产作业，每个生产环节都进行质量专检。经检验合格后，生产人员在业务平台做入库申请，仓储人员根据实物与ERP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并审核系统产成品入库单，桂林工厂生产入库时外箱贴箱号二维码，仓库则进行扫码入库自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存货出库环节管控	生产领用	物料计划部 PMC 下达生产计划（生产工单）后，通知仓库备料，仓库收到指令后，仓管员在业务平台根据“工单发料”中的工单需求进行备料，提交 ERP 产生工单定额领料出库单，工单处理时应按优先级别方式备料，生产物料员根据“工单发料”的备料明细进行验收。

	销售出库	商务根据生产和销售订单状况，对产成品的出货进行安排和计划，并在系统录入《销货单》；物流人员负责统计装箱清单，并记录运单号、跟进记录出货明细；仓管员在成品出货完成后将已处理完毕的《销货单》交料帐人员处理帐目。
在库存货管理	定期盘点	1、财务部负责定期更新并发出《仓储物料 ABC 分类表》，根据采购单价、主料辅料、用量等综合因素，将库存物料分为 A、B、C 三类。盘点周期：每月根据当月有异动的物料进行一般盘点，每季度、年中及年终进行大盘点； 2、盘点需经过初盘、复盘及抽盘。初盘、复盘及抽盘结束，而且各阶段未发现重大问题后，初、复、抽盘负责人编制盘点报告交财务部，同时由盘点录入人员提供盘点报表，并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统计后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评审盘点报表及相关盘点报告后出盘点总结报告，然后组织召开盘点总结会议对盘点过程进行总结，根据差异结果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据此提出整改措施等。
	定期监控库龄与存货质量	在仓储过程中应将批号靠前的原材料及成品摆放在靠外的储位，以便于先进先出作业；物料在系统产生需求时，系统会依据先进先出分配收料批号，仓管员在备料时根据单据分配的收料批号进行先进料先出，后进料后出。有保质期要求的物料按照物料标签上到期日的先后时间进行发料，到期日在前的先发，到期日靠后的后发。
	仓库分区进行管理，并进行标识	公司对仓库按存货类别划出不同的分区，按照分区有序摆放存货，添加标识、标示。

（3）寄售商品的管理具体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寄售模式下的商品属于公司基于客户备料需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前，该部分产品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寄售仓均为客户自行管理的仓库，寄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存货的管理由客户负责，若因客户管理不善而导致寄售仓存货发生损毁、灭失，由客户承担损失。

公司通过核对送货数量、及时与客户对账等措施来保证寄售仓实物数量的准确性。

1)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送货时对方仓库管理人员与公司经办人员核对数量，客户寄售仓库收货并核对信息一致后确认入库并记录至供应商管理系统；

2) 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时间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情况、结算价格、形成对账单、开具发票；

3) 对于 VMI 仓库内存放的存货，协议约定存货的管理由客户负责，若因客户管理不善而导致寄售仓存货发生损毁、灭失，由客户承担损失。公司每月末在开放权限的客户查询系统查看 VMI 仓的结存情况，并与 ERP 系统存货数据进行对比；公司每年年末对主要的 VMI 库存进行实地盘点。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信息化管理系统模块，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1) 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项目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原材料	待生产领用	公司仓库	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	加工生产阶段	外协库	外协供应商
在产品	加工生产阶段	公司车间	公司
半成品	需进一步加工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
库存商品	可发货销售	公司仓库	公司
发出商品	主要为寄售仓库存	客户仓库	客户

公司根据仓储地点及库存状态制定盘点计划，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

(2) 对各类存货执行的盘点程序、覆盖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

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作业指导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月根据当月有异动的物料进行一般盘点，每季度、年中及年终进行大盘点，盘点范围包括自有厂区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存货盘点程序具体如下：

类别	盘点程序
厂区内存货	①盘点计划及准备工作：盘点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地点等，明确盘点注意事项以及关注重点；在临近盘点日，仓库管理人员将所有存货收发数据录入系统，同时由盘点责任人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确保存货存放有序。②盘点过程及记录：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年末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采用静态盘点方法。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

	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中对实物逐项进行清点，核对盘点标签。③盘点结果汇总及处理：盘点完成后，整理盘点数据并形成盘点结果，检查盘点差异并查找原因。
委托加工物资/外协供应商外仓	公司安排了相关人员持续监督并跟踪委托加工物资的收货及发货情况，并与外协供应商就加工物资日常管理进行沟通协调。公司要求供应商每月进行盘点，传回盘点明细表。
寄售仓库存货	寄售仓库由客户控制和管理，客户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存货实施安全、恰当的管理，确保存货出入库记录准确，避免存货灭失风险。公司期末选取主要寄售仓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3) 覆盖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自有仓库存货、重要的委托加工物资/外协供应商外仓、寄售仓库存货均进行盘点，盘点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自有仓库	7,366.75	4,242.23
寄售仓存货	246.77	183.44
委托加工物资	192.67	92.84
盘点金额小计	7,806.19	4,518.51
存货余额	8,343.92	4,685.84
盘点比例	93.56%	96.43%

(4) 盘点结论

公司盘点计划具有合理性，盘点范围合理、盘点程序清晰。盘点过程中，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盘点计划，公司盘点结果与账载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存货（包括寄售商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 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当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经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具体流转环节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流程环节	会计核算
货物发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库存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相关产品发

	<p>货出库后，由“库存商品”结转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即：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p>
领用对账	<p>公司按月从系统中提取客户领用明细清单，对于不存在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客户，客户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领用明细；双方每月以邮件的方式进行对账，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数量、结算价格并形成对账单、开具发票。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收入的同时，发出商品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即：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如有）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p>

2、存货盘点

关于寄售仓存货的盘点情况具体可见本题回复之“六、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之“（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之“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期限等数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合作背景；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进行核查分析。

（2）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

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向公司仓库管理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管理内控情况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与存货确认和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抽样选取样本获取公司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生产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统计存货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统计存货明细项目结构,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合理性。

(5)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的减值测试表,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核查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情况,结合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复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寄售库存结存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期后成本结转情况;向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寄售业务模式,获取报告期各期寄售产品明细及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验证寄售业务的真实性,对期末寄售产品实施监盘,验证寄售产品真实存在。

(8)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计划是否适当,并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监盘和替代性验证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列表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

市场化的合作模式，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具有稳定性。

（2）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此外，公司备货周期及订单完成周期较短，存货周转及管理能力强。公司已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整体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模式等方面不尽相同，致使存货结构有所差异。

（4）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具备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能够明确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6）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系寄售客户海信集团未来预测需求量增加使得公司同步增加滚动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了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的盘点差异金额较小；中介机构人员同步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形。

（8）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说明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监盘的执行情况

结合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了按地点归集的存货明细表，与存货账面总额进行核对确保其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的完整性。

（2）在盘点过程中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检查存货是否具有盘点标识；盘点期间内存货是否已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其未纳入的原因。

（3）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4）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认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实施盘点程序。

（5）存货监盘结束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监盘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同时拍摄监盘时照片作为核查证据予以存档。

（6）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日期	2023.12.30-2024.1.2	2022.12.31-2023.1.4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深圳、桂林、越南、东莞、主要寄售仓	
盘点人员	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期末存货余额	8,343.92	4,685.84
其中：原材料	4,782.50	2,656.75
库存商品	1,578.39	1,235.68
发出商品	656.73	350.77
在产品	981.34	268.79
盘点金额	4,558.04	2,922.52
其中：原材料	2,884.75	1,773.81
库存商品	1,089.82	965.26
发出商品	246.77	183.44
在产品	336.70	-
盘点比例	54.63%	62.37%
其中：原材料	60.32%	66.77%
库存商品	69.05%	78.12%
发出商品	37.58%	52.30%
在产品	34.31%	-
盘点结论	经监盘，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有效执行，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形，公司的盘点结果合理、可靠。	经监盘，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有效执行，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形，公司的盘点结果合理、可靠。

2、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同时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核查程序，检查相关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及签收单等支持性单据，结合期后结转收入情况，验证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发出商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656.73	350.77
发函金额	636.68	225.26
发函比例	96.95%	64.22%
回函确认金额	636.68	225.2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同时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执行核查程序，获取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与委外出库单和入库单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委托加工物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92.67	92.84
发函金额	165.49	89.84
发函比例	85.89%	96.77%
回函确认金额	165.49	89.84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对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执行监盘程序。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统计各类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

（3）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并保持前后期一致；抽取主要存货明细，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计价测算，将测算结果与企业分月存货明细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存货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了解与存货确认和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71.26 万元、12,104.50 万元，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420.73 万元、6,131.38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报告期分别为 517.79 万元、583.6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转固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原因及交付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按产品品类列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产能（万只）	691.14	655.88
	自产产量（万只）	606.14	543.1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7.70%	82.8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产能（万个）	449.37	316.05
	自产产量（万个）	425.87	259.28
	产能利用率	94.77%	82.04%
营业收入（万元）		61,336.44	47,53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7,749.87	41,320.34
净利润（万元）		6,508.12	5,533.44

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其中光纤跳线产品的产能、产量已按照连接头数折算。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及网络带宽的需求激增，进而推动光器件行业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受益于公司的产品创新与技术积累，在下游需求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在公司扩充产能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仍呈现出上升趋势。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末
阿成新越厂房工程	-	5,319.18	-	5,319.18
未完工厂房装修费用	-	426.17	-	426.17
自制设备	420.73	69.32	104.02	386.04
合计	420.73	5,814.67	104.02	6,131.38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阿成新越厂房工程形成 5,319.18 万元在建工程所致。阿成新越厂房工程为公司在越南自有土地上新建越南生产基地，开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该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线，能够进一步扩充公司光纤布线产品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如前所述，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的大背景及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具有充分的能力消化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新增的产能。具体如下：

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公司已掌握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并已逐步出货，产品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等场景的高密度布线需求。目前主要销售对象为 AFL，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未来随着 AI 技术发展日渐成熟，应用于各行各业的 AI 大模型开始加速下沉，行业融合应用加快有望进一步驱动算力的海量需求，也需要建设更多的 AI 数据中心以提供算力支撑。随着谷歌、微软、亚马逊等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进程的加快，预计对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2、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海外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光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实现 800G 高速率产品的批量出货，随着英伟达和谷歌等终端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需求大规模增加，预计自 2024 年起高速率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会出现爆发式增长。此外，国内数据中心架构正在从 100G、200G 向 400G、800G 升级，考虑到芯片成本及实际应用需求因素，中国大陆云计算厂商在建设 IDC 时尚未更新至最新一代交换机、光模块，目前 800G 光模块、交换机的下游市场以北美市场为主，未来随着国内数据中心架构逐步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带来持续性的增量市场空间。公司已与全球光模块龙头厂商 Coherent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充分受益于持续爆发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同时在扩充产能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仍呈现出持续提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产品、技术的长期积累。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开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新建厂房产于 2023 年末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公司	太辰光	天孚通信	光库科技	光迅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0/32.5	10-30	20	10-30	35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5-10	7

运输设备	3-5	5	5	5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3-5	5	7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类别	残值率（%）				
	公司	太辰光	天孚通信	光库科技	光迅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10.00	5.00	3.00
机器设备	5.00	5.00	5.00/10.00	5.00	3.00
运输设备	5.00	5.00	5.00/10.00	5.00	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5.00/10.00	5.00	3.00

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太辰光、光库科技一致，高于光迅科技，天孚通信设置了两个残值率，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其最低残值率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公司	太辰光	天孚通信	光库科技	光迅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均为年限平均法，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报告期内，因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对少量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置固

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25	13.34	180.68	54.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5	1.04	95.51	12.16
运输设备	-	-	11.37	0.57
合计	57.40	14.38	287.56	66.93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二）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期末资产净值中，报告期内新增的资产净值占比高，成新率高，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市场利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于陈旧、损坏的已无法使用无修复价值的资产会及时报废处置。在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此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大幅不饱和的情况，公司资产保养良好，均在正常生产使用，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公司目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由各地生产管理部门、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每月抽盘并于年中、年末实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日期	2023.12.30-2024.1.2	2022.12.31-2023.1.4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深圳、桂林、越南、东莞	
盘点人员	公司仓管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16,224.08	12,979.78
盘点金额	16,224.08	12,979.7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有效执行，固定资产状况良好，盘点过程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形，公司的盘点结果合理、可靠，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转固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装修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自制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加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计建设周期	进度安排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阿成新越厂房工程	5,319.18	2023年3月-2024年5月	90.00%	2024年5月	双方确认的工程验收并投入使用记录	是	否
厂房装修费用-桂林工厂	214.97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65.00%	2024年1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是	否
厂房装修费用-泰国工厂	211.20	2023年8月-2024年1月	90.00%	2024年2月	厂房验收报告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工程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及自制设备。主要支出内容包含工程施工款、设备款、工程材料等，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通常情况下，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验收单、监理报告或有关部门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审批单等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原因及交付进展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阿成新越厂房工程	-	5,319.18	-	5,319.18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厂房装修费用-桂林工厂	-	214.97	-	214.97	广东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费用-泰国工厂	-	211.2	-	211.2	L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自制设备	420.73	69.32	104.02	386.04	东莞市鼎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鑫洋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日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云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20.73	5,814.67	104.02	6,131.38	-
2022 年度					
自制设备	549.53	81.21	210.01	420.73	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合鑫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诺信（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49.53	81.21	210.01	420.73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以工程项目采购为主，自制设备主要系公司在探索以智能化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模式过程中通过采购零部件自制设备，以满足产品日益精细化的生产要求，自制设备采购的零部件具有数量多、单价低的特点，报告期内自制设备物料整体采购总额较低。

(二)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或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2015/3/23	2023年3月	1500 亿越南盾, 约 4500 万元人民币	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生产代理建筑材料及设备、各种工业建筑进出口服务	刘军	新越厂房建设	5,200.32	-	否
越南 D.P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5/6	2023年3月	20 亿越南盾, 约 60 万元人民币	建筑活动范围 1.设计、检查建筑设计:民用;工业三级。 2.投资项目管理:民用, 工业;三级交通 3.监督二级工业建筑施工。 4.监类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理)。 5.建筑施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技术(II级)	武氏原	监理工程及工程造价咨询	42.21	-	否
佛山市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5/2	2023年12月	2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建筑材料的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口。	唐江小	新越厂房装修材料	59.31	-	否
广东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9/12	2023年10月	1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	梁士生/ 曾华艳	装修工程	176.29	-	否

				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结构、补强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防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加工与生产。					
L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999/6/17	2023年8月	3500 万泰铢	Subcontract and decorate.	Jun Tai	装修工程	211.20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新厂房建设、桂林东衡光及泰国衡东光厂房装修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阿成新越（越南）的厂房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其他在建工程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原因及交付进展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为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的设备或工程款，因截至期末时点未达到交付验收条件而形成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资产名称	截至 2024-4-30 结转情况及交付进展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0.10	一体式端检仪	已全部交付并结转
东莞欧谱特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6.00	激光切割机 LC-3500	已交付，尚未验收
日新光通信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5.16	扁带热剥机及刀片	65 台已交付并结转；4 台已交付未结转
QDS 生产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4.03	外墙装修	2024 年 5 月完成并结转
深圳市汉鑫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3.78	MTP 研磨机	已全部交付并结转
合计		309.07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资产名称	截至 2024-4-30 结转情况及交付进展
惠州市飞博康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0.72	光缆生产线	已结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K) Ltd.	预付设备款	77.56	MPO 多芯高清干涉仪、多模免缠绕插回损测试仪	已结转
深圳市泰盈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6.40	模具塑胶模具	已结转
东莞市扬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1.06	模具塑胶模具	5 台已交付并结转，3 台因质量不达标尚未完成交付
OpTek Limited	预付设备款	36.05	镭射割纤机	已结转
合计		351.79	-	-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层确定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产销量变化是否匹配。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差异；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明细账及会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5）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状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减值迹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

（6）取得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报告等资料，分析其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及盘点结果处理的恰当性。

（7）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厂房、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监盘过程中确认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部门及用途。

（8）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资料、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资料、设备及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分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分析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转固清单，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9）核查主要设备款支付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设备采购合同/订单、银行流水清单以及票据台账，核查付款比例、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根据期后交付及结转情况，核实报告期期末存在预付长期资产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经营现金流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在公司不断扩充产能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仍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由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除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工程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及自制设备。公司已说明在建工程的预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转固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以工程项目采购为主，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的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新厂房建设、桂林东衡光及泰国衡东光厂房装修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阿成新越（越南）的厂房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其他在建工程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购置的设备尚未完成交付或尚未完成验收所致，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正常，公司存在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长期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层确定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以及固定资产变化的合理性，复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检查相应记账凭证、合同、验收资料、支付单据等，核查交易真实性。

(4)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检查所采用的折旧政策是否与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一致，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差异，分配是否合理。

(5) 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根据盘点范围、选取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确定账实是否相符以及资产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日期	2023.12.30-2024.1.2	2022.12.31-2023.1.4
监盘地点	深圳、桂林、越南、东莞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16,224.08	12,979.78
监盘金额	9,951.21	9,245.34
监盘比例	61.34%	71.23%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	------------------

(6)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复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资料、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资料、设备及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向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函证确认账面工程进度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分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核查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固清单，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恰当，转固依据是否合理，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核查结转金额与验收资料、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9)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对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核查；询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与在建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日期	2024.1.2	2023.1.3/2023.1.6
监盘地点	深圳、桂林、越南、东莞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6,131.38	420.73
监盘金额	5,718.67	212.59
监盘比例	93.27%	50.53%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虚

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通过总经办员工的个人卡代收代付租金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主要原因系考虑租金收付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出于收付款灵活性、及时性的考虑，使用个人卡收付从而提高收付效率和便利性。公司个人收付款项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但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频次较低且用途明确，仅代为收取公司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和代付租赁房产租金，属于偶发性行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及0.02%，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8%及0.03%，占比较小。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收付款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二）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根据前述个人卡相关银行卡流水，该个人卡存在代收代付行为，但并非公司专用的个人卡，主要为员工个人使用，因此未强制要求相关个人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报告期末停止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公司资金往来的行为。

此外，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其中明确规定“公司的一切收支均应纳入公司财务管理的渠道，严禁以任何名义账外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租金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后公司亦未新增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二、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一）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越南子公司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公司越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当地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采用现金收支，由于越南线上支付未普及，银行存取、转账交易系统较为繁琐，因此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以及越南当地交易习惯，越南子公司存在取现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备用金、装修费用、运费和税费等情形，但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3.49 万元、57.20 万元，主要为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发生金额相对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付款，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予以管理，各类费用支取现金从公司银行账户中提取并已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二）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情况主要基于生产经营所在地当地交易习惯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付款情形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其中明确规定“不准坐支现金，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入不入账。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公司已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及宣导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管理，包括鼓励越南子公司员工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薪酬、大额现金支取需进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等。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正在逐步采取措施以规范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并严格管控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现金收付款情形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包括个人卡收付款、现金收付款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判断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3、获取公司个人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筛选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分析公司相关流水发生的原因，核查相关个人卡的专用性；核查公司是否已将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全部纳入账内正确核算。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科目日记账，对公司银行流水日记账及相关凭证进行比对，通过抽查凭证确认现金收付款是否正确入账，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

性。

5、对报告期末的库存现金实施了监盘程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频繁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6、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中关于资金收付及现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取得公司关于现金收付规范整改的相关留痕记录，核查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的举措。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已进行说明，个人卡收付款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该个人卡并非公司专用，主要为员工个人使用，未进行注销。公司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公司资金往来的行为。

2、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正在逐步采取措施以规范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并严格管控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现金收付款情形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公司内控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8. 其他事项

(1) 关于股份支付

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0月，第一次授予	2021年12月，第二次授予
股权激励平台	蕾果咨询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行权价格（元/港元注册资本）	0.85	4.00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行权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	行权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32.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港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781.4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43元/港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2018年1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元/港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8年1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元/港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行权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2017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282.92万元及229.17

万元。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82.92 万元及 229.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78.78	101.74
销售人员	24.71	64.22
研发人员	67.30	58.59
生产人员	58.38	58.38
合计	229.17	282.92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授予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股份变动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5 亿元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5 亿元	参考 2022 年 11 月鲲鹏一创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13.84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注：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股份变动主要为员工持股份额转让、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份收回及重新激励所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

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及 2022-2023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规模和 2017 年度基本持平，因此 2021 年 12 月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同样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来确定，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较为接近，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以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测算基准，对应 50,000.00 万元估值水平下的市盈率倍数为 12.78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案例情况	交易完成日期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倍）
1	新易盛 [300502.SZ]	新易盛收购 Alpine61.35% 股权	2022/4/29	技术硬件与设备	光模块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和生产以及销售渠道开发，提供低成本、大容量的光互连解决方案	25.69
2	仕佳光子 [688313.SH]	仕佳光子收购河南杰科 18.86% 股权	2022/4/23	材料II	塑料、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5.95
3	光库科技 [300620.SZ]	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 48.98% 股权	2021/3/31	技术硬件与设备	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激光器、光电设备软硬件；光电设备软硬件安装与维修；光电设备软件维护；光电设备仪器技术咨询、定制开发服务。	7.78
4	天孚通信 [300394.SZ]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8/5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光通讯、光电器件、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产品。	13.06
5	铭普光磁 [002902.SZ]	铭普光磁增资及收购宇轩电子获其	2020/7/28	资本货物	电子元器件类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生	9.22

		51%股权			产与销售	
6	天孚通信 [300394.SZ]	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74.5% 股权	2020/5/27	技术硬件与设备	光学零件、光学材料、光通信零部件、光电子器件、高精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光学透镜、五金机械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8.97
7	亨通光电 [600487.SH]	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0/3/10	软件与服务	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	13.88
平均值						13.51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1）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2）公司特殊招募人才，对其未来的发展具有持续高价值的相关人员；（3）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及技术骨干；（4）其他公司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或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人员。

具体而言，公司根据权益工具授予日各授予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责、具体的工作内容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并结合各授予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数量、预估的未来期间可行权数量，汇总归属于各个期间费用的权益工具的总数量并核算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公司结合各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核算应计入不同期间费用科目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股权激励费用确认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激励背景及目的、受激励员工资历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对蕾果咨询及蓓蕾咨询设置了差异化的服务期安排，其中蕾果咨询员工持股平台无服务期，蓓蕾咨询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为三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对有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设定3年服务期（自接受股权激励之日起），设定服务期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责、具体的工作内容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汇总归属于各个期间费用的权益工具的总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29.17	282.92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3.52%	5.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1%、3.52%，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需在未来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38.88	124.62	100.99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需在未来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预计占每年净利润比例较低，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蓓蕾咨询和蕾果咨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股份认筹意向书文件。
-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3、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检索市场案例，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 4、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了解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原因，核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等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2017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82.92 万元及 229.17 万元。

2、公司已列表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3、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4、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④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⑤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3 年 (%)	2022 年 (%)
太辰光	1.58	1.90
天孚通信	0.94	1.50
光库科技	1.71	2.18
光迅科技	2.24	2.49
平均值	1.62	2.02
本公司	2.61	2.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均值接近，2023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均值。各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推广费等，除光迅科技销售人员超过 170 人外，其他各家销售人员数量在 30-50 人。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费用支出与太辰光、光库科技接近，但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二）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3 年 (%)	2022 年 (%)
太辰光	5.68	6.72
天孚通信	4.26	5.23
光库科技	12.15	12.14
光迅科技	1.92	1.92
平均值	6.00	6.50
本公司	5.49	5.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采取较为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公司与太辰光管理人数在 70-90 人，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均超过 200 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及人员较为集中，所耗用的无形资产、设备较少，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三）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3 年 (%)	2022 年 (%)
太辰光	6.25	7.20
天孚通信	7.39	10.26
光库科技	17.45	15.55

光迅科技	9.23	9.55
平均值	10.08	10.64
本公司	5.55	7.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太辰光较为接近。上述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以光器件中的光无源产品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较广且为上市公司，人员数量、材料、设备耗用等支出均较大，整体研发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目前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四）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3 年 (%)	2022 年 (%)
太辰光	-2.89	-6.83
天孚通信	-3.04	-1.68
光库科技	-1.96	-3.48
光迅科技	-2.55	-1.78
平均值	-2.61	-3.45
本公司	-0.46	-0.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0.67%、-0.46%，整体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存款规模较大，净利息收入金额较大，财务费用率较低。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以及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39.50	25.11	33.58	23.33
管理人员	94.50	17.89	85.17	17.95
研发人员	142.08	16.69	145.50	16.15

注：平均人数=（1/12）*∑各月人数；人均薪酬=合计薪酬/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整体波动较小。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类型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人员	太辰光	20.99	24.99
	天孚通信	48.51	48.72
	光库科技	23.55	28.43
	光迅科技	40.25	40.17
	平均值	33.33	35.58
	本公司	25.11	23.33
管理人员	太辰光	51.13	51.97
	天孚通信	15.79	13.94
	光库科技	21.05	19.30
	光迅科技	13.01	13.54
	平均值	25.25	24.69
	本公司	17.89	17.95
研发人员	太辰光	18.31	19.18
	天孚通信	20.46	16.67
	光库科技	13.22	12.88
	光迅科技	23.27	29.82
	平均值	18.82	19.64
	本公司	16.69	16.15

注：上述同行业人均薪酬为根据其年报披露截至期末的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中的薪酬情况计算得出。

1、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低于整体行业均值，其中天孚通信、光迅科技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天孚通信在销售方面实行大客户策略，持续升级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依托全球销售网络保证客户需求的快速协同响应，通过自主投资和股权收购等形式，形成了立体化分工协作的全球销售技术支持网络，在香港、美国、日本均铺设销售支持网络，相关人员薪酬水平均较高。光迅科技人员薪酬费用包含股权激励，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其 2023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约为 33.14 万元/年。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低于整体行业均值，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辰光人员薪酬最高。太辰光产品经营范围集中在光器件，管理及后勤配套人员集中于深圳，同时董监高等管理层的薪酬总额较高，整体呈现出人员数量少、人均薪酬高的特点。而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线种类较多且经营所在地涉及境内外，产品后勤配套所需的人员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剔除太辰光影响，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值为15-17万元/年，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

3、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整体差异较小。受研发团队所处地域薪资水平差异化影响，各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太辰光研发基地集中在深圳、佛山等珠三角区域，光迅科技经营地集中在武汉，且其人员薪酬费用包含股权激励，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其2023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约为18.92万元/年；光库科技经营地集中在珠海，天孚通信在苏州、日本、深圳设立研发中心，而公司的研发人员集中在深圳、桂林、东莞。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销售费用①	1,600.68	1,212.54
营业收入②	61,336.44	47,535.15
销售费用率(%)=①/②	2.61	2.55

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比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四、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税专项服务费	135.71	172.47
企业咨询服务费	97.19	64.64
墨西哥业务运营服务费	76.03	0.00
律师费	66.55	37.77
软件服务费	31.61	15.04
招聘、劳务派遣服务费	7.39	23.76
环境检测费	3.17	4.54
其他	23.55	31.40
合计	441.20	349.60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系财税专项服务费、企业咨询服务费、律师费、墨西哥业务运营服务等，其中财税专项服务费包括审计费、财务顾问费、税审费、评估费及研发专项服务费，企业咨询服务费包括关联定价咨询、投资顾问咨询、高新技术服务费，前述费用以及律师费均是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及 IPO 上市服务相关支出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支出。2023 年新增墨西哥业务运营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计划在墨西哥设厂投产，基于本地商业运营需求，需要委托服务公司代运营而支付的相关费用。软件服务费包括财务软件和 ERP 管理软件的维护升级费用，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的合理支出。

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相关支出是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必要支出，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项目分类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数量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数量	研发费用金额
产品开发储备	11.00	2,670.49	9.00	2,198.42
工艺技术创新	3.00	735.49	4.00	1,252.78
总计	14.00	3,405.98	13.00	3,451.20

1、产品开发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主要的研发方向为基于主营业务的产品开发及储备，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向：

（1）在发展前期，公司主要专注于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在传统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基础上通过研发开拓新兴品类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涉及超大芯数、高防水等级等不同类别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相关研发；

（2）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为满足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对光器件产品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公司基于传统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领域产品开发经验开始进行横向拓展，研发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中心、光模块、超级计算机等领域的新产品类别，包括多种高速率的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柔性线路产品、智能数据中心光纤自动配线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3）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应用于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因此对于材料及生产过程的一致性程度要求较高，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前述产品研发基础上进一步纵向拓展，充分研发开拓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相关上游配套材料的自主生产，报告期内涉及新型光缆以及钣金等配套材料的研发。

公司产品开发储备类研发为公司基于行业理解和前景预期开展的面向未来的研发投入，其中部分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呈现出较大的营业收入贡献，相关新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波分复用无源	61.98	17.01	5G 高速光纤传输波分复用光无源解决方案

对应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AWG）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超大芯数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581.22	314.90	数据中心超高芯数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高密度互联解决方案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381.85	150.14	800G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高通道高速硅光无源组件产品解决方案 新型小尺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系列工艺开发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166.49	5.25	全光网络智能调度系统 智能数据中心光纤自动配线系统

2、工艺技术创新

除前述产品开发储备相关的研发项目外，公司部分研发投入侧重于针对生产工艺及相关技术流程的创新改进，其中主要是自研智能化设备的开发。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探索以智能化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模式，至今已经完成多个关键工序如组装散件、剥纤、穿纤、注胶、固化、测试等智能化设备研发与可靠性验证工作，开发了多台智能化设备如一体式连接器组装与测试设备、自动激光剥纤机、自动注胶机、自动穿纤机、自动单元固化炉等，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方式，公司不断提升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可靠性与一致性，逐步解决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低、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

相比产品开发的研发投入，工艺技术创新类研发投入不产生直接的营业收入，但相关工艺技术的创新使得公司具备生产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更高维度先进制造能力，有效助力公司应对 AI 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算力需求，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的匹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涉及产品开发储备及工艺技术创新两类研发项目，通过开发和储备新兴产品不断扩充市场提升业绩，同时依靠技术革新提升关键生产制造能力，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存在直接及间接的贡献，具有合理性。

（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按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划分，将当期专职参与研发工作的部门员工中研发工时占比为在 50.00%以上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其中，将研发工时占比为 100.00%的人员认定为全时研发人员，将研发工时占比介于 50.00%至 100.00%之间的人员认定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当期辅助参与研发工作的部门员工不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据如下：

参与部门	人员分类	职责描述	认定依据	相关薪酬归集
专职参与研发工作的部门	全时研发人员	专职从事研发活动	归属于专职研发部门，研发工时占比为 100.00%	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非全时研发人员	主要从事研发活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阶段性从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工作	当期研发工时占比 ≥50.00% 且 <100.00%	按照相应的工时统计情况，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制造费用或生产成本等科目
参与研发活动的部门	非研发人员	辅助参与研发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工作	不认定为研发人员，但根据其实际参与的工作统计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述标准下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2、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41 岁及以上	18	12.08%
31-40 岁	67	44.97%
30 岁及以下	64	42.95%
合计	14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3	48.99%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	49	32.89%
中专及其他	27	18.12%
合计	149	100.00%

(3) 按照司龄划分

司龄	人数	占比
5 年及以上	36	24.16%
2-4 年	63	42.28%
1 年及以下	50	33.56%
合计	149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 30 岁以上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48.99%，且司龄 2 年以上人员占比 66.44%，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公司关键研发人员稳定性较强，在公司项目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三) 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万米、万件、万批、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技术验证	56.89	156.30	4.59%	60.14	165.52	4.80%
工装夹具	1.11	68.32	2.01%	3.18	105.63	3.06%
自研设备消耗	1.72	37.58	1.10%	4.89	50.50	1.46%
研发办公使用	0.02	0.96	0.03%	0.01	4.07	0.12%
总计	59.75	263.16	7.73%	68.22	325.72	9.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主要类型包括：①技术验证：领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材料，针对基础材料或经部分工序加工后的半成品、成品进行性能试验、耐久试验及破坏性试验；②工装夹具：公司技术验证及工艺技术创新研发过程中

所耗费的夹具模具以及部分单价较低直接费用化的研发相关小型设备；③自研设备消耗：由于公司自研设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设备研发过程中需要多次修改完善，公司自研设备过程中报废的部分物料及零件计入研发费用；④研发办公使用：其他零星发生的由研发部门领用消耗的办公材料。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规定：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ERP系统中针对拟外发客户的测试品与内部研发试验的领料进行了区分，其中由销售人员对接的拟外发客户测试品的生产领料需通过系统工单并直接生成领料单的方式进行，内部研发试验所需的领料由研发人员独立申请。

基于前述区分，公司拟发送客户的试验品均通过工单形式领料，并在生产过程中归集人工及制费成本。根据公司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样品工单生产并发送客户且收入金额为0的样品工单对应样品数量1.60万件，主营业务成本119.65万元，公司测试品出售成本已充分在生产成本中反映。

前述公司研发费用中归集的物料费用均为公司内部研发试验使用，最终去向基本均为报废、物料消耗或仍由研发部门持续使用，不涉及对外销售。此外，公司研发所领用的原材料基本均为高度加工的材料或耗材，不涉及贵金属等回收价值较高的基础材料，因性能试验、耐久试验及破坏性试验等活动导致产品失去其使用价值，形成的废料无回收价值，因此不涉及废料销售的情况。

经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

均未公开披露研发样品销售的具体处理。可比公司太辰光、光迅科技与光库科技均未提及废料相关收入，可比公司天孚通信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废料收入分别为 0.62 万元及 6.45 万元，与公司废料基本无价值的情况相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处理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和订单资料，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明细表，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内容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统计各类岗位人员数量，测算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

4、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及各岗位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比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4、公司已说明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相关支出是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必要支出，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涉及产品开发储备及工艺技术创新两类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显著贡献，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公司不涉及废料销售的情况，研发材料领用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关于合同负债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收商品款	1.15	0.38	0.77	201.4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长0.77万元，主要系2023年收到客户Canton Services多转入的货款0.73万元，后续公司将该笔预收款冲抵了后续订单的货款。2022年的预收款主要是收到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样品款0.35万元，公司与该客户初始以免费样品进行接洽合作，后续客户支付了相应款项，公司创建对应订单将该笔预收款结转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商定的信用期结算为主，较少存在预收

款的合作模式，因此整体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与收入增长趋势不相关。

二、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30-90 天，较少存在预收款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的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多付的货款导致，无对应预收条款的销售合同，公司将前述预收款与后续订单的货款进行冲抵处理。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余额分别为 0.38 万元和 1.15 万元，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客户结算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 2、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表，查明预收款原因并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3、针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分析余额的合理性及增减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金额较小，与客户的结算政策相符。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收到客户多转入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商定的信用期结算为主，较少存在预收款的合作模式，因此整体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与收入增长趋势不相关。公司预收货款在期后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关于报告期内分红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现金分红 15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9%。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外部股东并及时激励内部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1	锐发贸易	46.95%	704.32	分红外汇审批手续尚未完成，资金暂未到账
2	锐创实业	20.51%	307.58	其中 150.05 万元用于归还前期借款，25 万元用于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借出款项，剩余主要分红款暂未使用
3	蕾果咨询	11.20%	168.04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4	红土投资	6.43%	96.43	暂未使用，后续拟用于经营开支或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5	福泉叁号	3.65%	54.75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6	鲲鹏一创	2.50%	37.50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7	蓓蕾咨询	2.48%	37.23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税款
8	红土创客	1.61%	24.11	暂未使用，后续拟用于经营开支或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9	深创投	1.61%	24.11	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开支
10	博中创新	1.25%	18.75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11	福泉贰号	1.19%	17.81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12	恒盈瑞林	0.63%	9.38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合计		100.00%	1,500.00	-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71 万元、5,215.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12.56 万元、14,505.45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500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拥有足够的现金储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为稳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金额及分配情况。
-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3、取得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主要股东银行流水、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确认函，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库

存现金情况，核查现金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为及时回馈外部股东并及时激励内部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分配。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拥有足够的现金储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为稳健。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陈建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 年至 1988 年，任高欣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89 年至 1996 年，担任银润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代表；1996 年至 2007 年，开拓美国市场；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筹备及创办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陈建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年至1988年，任高欣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89年至1996年，担任银润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代表；1996年至2007年，开拓美国市场；2001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筹备及创办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22年11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段礼乐先生、王皓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基本情况
王皓东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佛山市太吉酒业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礼乐	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元（深

	圳) 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2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上述 2 名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 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王皓东、段礼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深圳大学法学院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合法性情况说明》, 段礼乐兼任衡水光独立董事职务的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高校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深圳大学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 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 王皓东、段礼乐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王皓东、段礼乐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王皓东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	王皓东、段礼乐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其

序号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p>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p>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p>	<p>王皓东、段礼乐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p>

序号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皓东、段礼乐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王皓东在 2 家公司（含衡东光）担任独立董事，段礼乐在 3 家公司（含衡东光）担任独立董事，即公司独立董事未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决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方案，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符合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符合情况
	<p>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会议将上述 1-9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申请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全体监事签署并出具了《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该意见说明：本公司监事认真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的决议，且下列事项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p>	<p>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p>	<p>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p>	<p>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p>	<p>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符合情况
并挂牌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说明：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了决议程序。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陈建伟董监高自查表，核查陈建伟工作经历。
- 2、获取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资料文件。
- 3、获取并核查王皓东、段礼乐董监高自查表、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独立董事聘用协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获取并核查段礼乐教师资格证、律师执业证、深圳大学法学院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合法性情况说明》；获取并核查王皓东注册会计师证书。

4、获取王皓东、段礼乐的由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王皓东、段礼乐违法违规情况。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6、获取并核查公司挂牌三会文件、监事会出具的《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2、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

3、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23条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决议程序。

（6）关于土地房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对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或房产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主要系作为公司的员工宿舍、非重要子公司厂房使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该部分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衡添达	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第一、二栋厂房第六层	3800	厂房	2023/07/01-2025/01/3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衡添达将于近期搬迁，并已于2024年6月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续不在此处继续承租，可消除上述规范性瑕疵事项。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租赁新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用作生产经营。

（二）租赁上述房产存在的规范性瑕疵

衡添达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产权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内部决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以上规定，衡添达租赁房产产权人对外出租房产应当经过其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 2/3 以上同意，公司未取得上述内部决议文件，存在规范性瑕疵。

（三）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衡添达将于近期搬迁，并已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续不在此处继续承租，可消除上述规范性瑕疵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衡添达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房产用于生产，不存在直接租赁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不是集体土地使用权人，非上述责任承担主体。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根据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租赁备案证明。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 4、获取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住房和建设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受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公司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存在规范性瑕疵，如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方内部决议文件等，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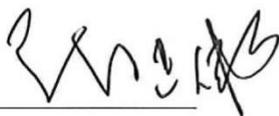
【回复】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已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建伟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建华
关建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经枫
经枫

 郁丰元
郁丰元

 陆江威
陆江威

 罗雯文
罗雯文

 孔祥嘉
孔祥嘉

 林宸
林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